

校园民谣

目录

"作为校园文化的一部分，作为记录着年轻人梦想与激情的音乐篇章，校园民谣，以真诚与纯洁为标志，给人们（尤其是年轻人）留下了青春的证明与印迹。而如今，这证明与印迹，却在商品大潮的滚滚红尘中，日渐变得模糊和遥远，我们，甚至很难听到一些旋律清新、富有校园味道的声音了。"

校园民谣是校园歌曲，还是"校园+民谣"或者只是一种商业标签？

1. 曾经校园年华，离开校园后的不久，静下心来，审视校园民谣

逝去的校园民谣（上）

逝去的校园民谣（中）

逝去的校园民谣（下）

2. 台湾风潮：《外婆的澎湖湾》、《童年》……或许可以说来自台湾的"校园歌曲"是更早形式上的校园民谣，我们可以注意到，台湾的这类歌曲更为朴素，较少有爱情因素，或者说更有"童谣"的味道，而正是爱情因素使我们的校园民谣带上了一种风花雪月的情绪与伤感。

闪亮的日子：罗大佑

且歌且行黄舒骏

3. 当一种现象成为风潮时，总会有许多带学者气质的人用学究式的眼光去考究。姑且不说对错，这种学究式的眼光往往带有局外人的色彩，从这个意义上讲可能更客观，当然，要排除里边的功利因素。

这么早就回忆了（1）

这么早就回忆了（2）

这么早就回忆了（3）

这么早就回忆了（4）

这么早就回忆了（5）

旁观者的眼光也不尽然相同，或许下面这篇短小的文章显得更精悍，因为作为学术研究来讲，应该尽量减少其中的感情因素，上面李皖的长篇大作里还是感情词汇嫌多：

民谣的误读

4. 作为大陆校园民谣的抗旗人物的高晓松，现下已是Sohu的娱乐总监，过了这么些年，我们不妨回头仔细看看他。个人的感觉，很欣赏他的坦诚与直率。想问的是，是否真的青春无悔？

青春无悔 - 高晓松

个人感觉：校园民谣是种非常个人化的情绪与感受。因此它也仅适合个人化的场合，一旦被商业化与大众化，打上工业的烙印，那一点点风花雪月就迅速枯萎了下来。

5. 下面这些文章，是我的一个同学——他曾经是，而且我以为现在他心底里依然是，校园民谣的呐喊者——所写。写下这些文字的时候距现在也有三两年了，回头看看，封存在里边的感情依然真实。

关于校园民谣（1） - charm

关于校园民谣（2） - charm

还是这个charm同学，不多久写下了这么一些文字，可以看作是哀歌或批判：

我们的歌 - charm：这是他回忆那个短命的清华校园歌曲协会的文章。最后的哭泣该谁来承担？

民谣的丧钟 - charm：李健、缪杰，是高晓松之后清华校园民谣的风云人物，他们的这场告别演出我也去看了，很同意charm的看法。另外，从头到尾我对校园民谣都不怎么感兴趣，偶尔校园民谣式的情绪也会笼罩自己，但这种个人化的情感就让自己一个人来体验，没必要也不可能宣扬于外。

6. 批判得也够了，事情能浮出水面，总有其理由，我相信，每个人心里都有那么一份自己的校园民谣。

蓝色理想

我一路走来，且歌且行

大三以后：这是清华校园歌手的一篇歌词。对校园民谣来讲，应该是越简单越好，因为其描写对象就是那种简单而微妙的生活与情感。

那些让我动情的歌：这种感情只有是个人时才是真实的。

从齐秦的《世纪情歌》开始随想：少年心气，或许老年人回忆时是平淡，少年人回忆时，就只有伤感了。

7. 校园摇滚：当我们不再伤感与风花雪月时，心头只有了愤怒。风花雪月倾向于个人体验，愤怒与抱怨则倾向于社会与外向。其实可能是关注度不够，当许多人男生抱着民谣吉他在女生窗下低吟浅唱时，另一些男生则在地下室里抱着电吉他在怒吼。校园民谣或许已经死亡，校园摇滚却一直在生生不息，更有地火的气势。相比起来，如果说校园民谣是在个人的圈子里转圈，结果圈子越缩越小，校园摇滚则试图冲出校园这个围墙；尽管这两种努力最终多半都以失败告终。这或许是校园音乐更大的悲哀。

都能玩摇滚了，我们还想要什么：自然那种酸掉牙的校园民谣也不要了。

我们忘了：那种感情或许并没有忘，只是小心的收拾封存了起来。

幸福大街：吴虹飞与李健他们可算作同年次的，一样年代，两种感触。

如果我们扩大一点视界，爵士等其他形式也进入我们考虑范围时，色彩就会更丰富一些：

关于张盈：来自中央音乐学院的声音

8. 当校园民谣与摇滚有了点交集的时候，事情会带上另一种色彩，到此，校园已成了音乐的一个特殊消费市场：

号称第一个中学生乐队的"花儿"：

OH!-那些"花儿"："花儿"的出现是上世纪末本世纪初音乐界的一个奇迹，无论你对他们褒贬与否。

幸福的"花儿"

"花儿"成为代言人：商业就是这么无孔不入，但不是说这一定不是好事，商业本身是中性的。

朴树的出现，多少弥补了高晓松淡出后留下的空白，"同桌的你"开始走进"白桦林"：

新生代：为朴树尖叫：对偶像的渴求

都市森林里的行吟诗行：朴树的《我去2000》

我们都能注意到，在市场运作上，"花儿"与朴树都有偶像色彩。当他们行走在摇滚与校园的交汇地带时，他们就取得了成功。

我的另外一个朋友，他寄来的小样中，同样融合了这两种色彩：

独自一人的忧伤 —— 叶宁

9. 最近，大地唱片与高晓松等人又不甘寂寞地打出了校园民谣的旗号，然而给我的感觉是他们无非是炒点冷饭，赚校园民谣的最后一笔钱

校园音乐卷土重来（新闻报道）

这是一些现在大学三年级的网友对此的反应：

商业炒作过多浮躁之风蔓延——校园音乐变了味

校园音乐还在找北

校园音乐的没落 - charm

10. 曾经也是清华校园民谣干将的卢庚戌，也步了老狼等人后尘，从校园民谣走向了普通的流行歌手，却不忘时时提下自己地"前"身份：校园民谣最后一抹亮色。

走近小卢：成为签约歌手后，清华的学生对他的访谈——看其谈吐，旧日的时光还隐约能见，今日却不再是蓝白时代。

卢庚戌简历

经过唱片公司（这次换成了喜洋洋）的包装，他最近推出了唱片《蝴蝶花》，清华BBS上立刻有人支撑他的声音与香港当红小生谢霆锋有类似之处！

11. 结论：当校园民谣是种个人体验时，那种风花雪月有着个人地真实。校园的草地上依旧有人在忧伤地吉他弹唱，但已商业化了的如今，校园民谣已成明日黄花。

逝去的校园民谣（上）

《同桌的你》、《没有围墙的校园》、《我没醉》、《未名湖是个海洋》、《青春》、《恋恋风尘》、《雨滴》……看到这些名字，九十年代的不少大学生们，恐怕会情不自禁地脱口而出：这，不是——校园民谣么？

是的。作为校园文化的一部分，作为记录着年轻人梦想与激情的音乐篇章，校园民谣，以真诚与纯洁为标志，给人们（尤其是年轻人）留下了青春的证明与印迹。而如今，这证明与印迹，却在商品大潮的滚滚红尘中，日渐变得模糊和遥远，我们，甚至很难听到一些旋律清新、富有校园味道的声音了。

我们也不免感慨：校园民谣，曾拥有着多么美好的过去！

校园民谣，属于音乐领域的一种特别现象。

它的产生，与大陆原创音乐的流行及外来音乐的影响均有联系。在外来音乐的影响中，台湾校园歌曲的影响力最为直接与深远；在大陆原创音乐中，又以摇滚乐（崔健为代表）对校园歌曲的产生较有推动。此外，欧美流行音乐及中国民族音乐，均对校园民谣的产生有一定的影响。

台湾校园歌曲"总是要等到睡觉前才知道功课只做了一点点总是要等到考试以后才知道该念的书都没有念"罗大佑的这首有着浓郁的校园民谣风味的歌曲，于80年代中期传入大陆、并最早由歌手成方圆怀抱木吉他，加以悠扬的口哨唱出时，不知打动了多少人的心！一位歌手说，台湾校园歌曲是大陆校园歌曲创作的样板。这，让人约略看到了台湾校园歌曲的魅力及影响力。

从刘文正演唱的《乡间小路》、《外婆的澎湖湾》，到罗大佑的《童年》、《恋曲1980》、《恋曲1990》和李宗盛的《生命中的精灵》，台湾音乐人对台湾流行歌曲及后来的流行歌曲，都作出了不小的贡献，而无论他们本人还是其作品，又都对大陆的校园歌曲创作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齐豫、刘文正、蔡琴、姜育恒、童安格、黄舒骏等台湾校园歌曲的演唱者或创作者，因此也很快为大陆青年所熟悉和喜爱，《橄榄树》、《却上心头》、《春夏秋冬》、《未央歌》等大批校园风格的歌曲，在众多80年代、90年代成长起来的大学生心中，仍在隐约地回响着。

大陆原创音乐1986年，作为中国新生代的音乐创作人郭峰，推出了著名的《让世界充满爱》，这标志着大陆流行音乐的成熟。以后，在大陆流行乐坛上，一是涌现出了不少具有民族风味的通俗歌曲，即"西北风"，二是出现中国的摇滚音乐。而后者，以崔健为代表，令流行音乐界耳目一新，也带给80年代的大学生们关于音乐的全新感受。

80年代后期，崔健的专辑《新长征路上的摇滚》发行面世。由于大学生群体是青年人的群体，在他们身上有一股青年所共有的情绪性及反叛性，所以，崔健不但以自己的作品征服了年轻人的心，《一无所有》等歌曲在中国乐坛上甚至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他带给大陆校园歌曲的

主要影响，更重要的是一种精神，一个象。"他是60年代的一道伤痕，90年代的一滴血。"自崔健出现，大学校园里才真正有了激进的吉他声，对校园歌曲的演绎也进入了另一个崭新的天地。

欧美流行音乐80年代末90年代初的大学生，还受到了欧美流行音乐的影响。包括：60年代的西方民谣；70年代"卡朋特兄妹"的歌曲；80年代迈克尔·杰克逊、麦当娜、保罗·西蒙的歌曲；90年代初四兄弟合唱组及"披头士"（Beatles）乐队。

此后，欧美的各派流行音乐更是如狂潮般涌入；而真正对校园创作者产生一定影响的，大约仍是一些经典的、抒情老歌、慢歌，像《Sound of Silence》、《Country Road》、《Five Hundred Miles》以及《Yesterday Once More》等等。

这些经典歌曲因为易于传唱，且旋律舒缓而易为大多数学生所接受，直到今天仍在大学的校园广播里时时响起。至于民族音乐对校园民谣的影响，因为它是一种深沉的积淀，所以很难从歌曲中找到直接的印证。它是必然存在的，而且潜藏在歌曲旋律及歌词内涵的最深层次。

逝去的校园民谣（中）

1994年，一盒叫做《校园民谣》的磁带，开始在大学生的中间风行起来。

这盒磁带整版的音乐，全部由北京各高校在校大学生或肄业生创作。它的歌曲旋律优美，歌词清新隽永，既有时代气息，又贴近年轻人的心声，尤其是贴近大学校园生活，所以，在大学生的中间引起了强烈的共鸣。同年，另一盒磁带——《没有围墙的校园》也面世了。这盒磁带，汇集了一批校园歌手的声音，也是北大学生歌手自己创作并演唱的歌曲专辑。

“这真是一块圣地今天我来到这里阳光月光星光灯光在照耀她的面孔在欢笑和哭泣……未名湖是个海洋诗人都藏在水底，灵魂们都是一条鱼也会从水面跃起”社会学系的许秋汉，用自己的心灵体会，吟唱出这首旋律独特、词意深刻、蕴含哲理的歌曲。并且，这首让人们感到空旷幽远的歌很快流传开来。北京大学、北京工业大学、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清华大学，还有不少校外的年轻人，都非常欣赏这首《未名湖是个海洋》。

许秋汉这个名字，也因为这首歌而一下子响亮起来。被收入《没有围墙的校园》里的，还有《我没醉》、《回乡偶书》、《温馨天堂》、《往事》、《起风》等歌曲，它们当中，有的婉约清丽，有的质朴纯真，也有的摇滚味儿十足，可以说，总体上都极富有校园味道，毫无矫饰，完全是率真性情的流露，听起来十分感人。

从清华大学退学的高晓松，和《相约》的创作者郁冬，也相继推出了《同桌的你》、《恋恋风尘》及《来自我心》等一首首打动年轻人心灵的校园民谣。伴随着这些歌曲一道，苗扬、巴特儿、廖岷、王小颖、“老狼”等歌手的名字，也开始为喜爱校园歌曲创作的人所关注。而除此之外，近几年来，并未出现什么叫得响的“新校园歌曲”，也没有了更加响亮的校园歌手的名字。仿佛自《同桌的你》等歌曲诞生以来，校园民谣——大学生心目中的这一音乐精灵，离人们已经越来越远了。

不可否认，校园民谣出现最初，让人们耳目一新！

它强调了青春的易逝，透露出即将踏入成人世界的歌者对青春的回眸——青春依然真切切切，和一去不复返。这值得多少人去深思，去叹息！台湾著名的音乐人李宗盛曾经说过：“动听的歌好写，因为有方法、技术、技巧可以获得，而诚恳的歌难得。”

最初，校园民谣能赢得人们的注视和喜爱，就因为它给了人们真诚、纯洁与温情。在四处充斥着商业气息的社会，这样的真诚实在是难能可贵的。然而，校园民谣毕竟由一批年龄相近、经历相仿、层次相同的青年群体创作出来，因此它不可避免地陷入某一种风格，某一种特色。在已经发行的所有校园歌曲中，朦胧、抒情、怀旧、感伤、犹豫、彷徨……是我们感受到

的雷同的特征。

而当这种特征（或风格）一俟被熟悉，就有遭受冷落的危险了。遗憾的是，直至今日，有些校园歌手们仍满心企盼着自己的成果被唱片商买去，灌成磁带以求广为流传。而一些有利可图的唱片商又急于抢夺市场，自然是“什么好卖什么”。

于是，大批的校园歌曲，不经去粗存精，去伪存真，都被运入商业机构进行炒作。结果，制作出来的都是风格雷同的简单制成品，极容易坏了听众的胃口。这时，校园民谣，自然而然就面临了自身生存的“危机”现象了。

逝去的校园民谣（下）

有人说，校园民谣就像一首素淡的小诗，充斥着唯美主义；也有人说，校园民谣的本色即应“素淡”，惟其如此，才能体现校园的特色。

确切些说，充盈校园民谣中间的，主要仍是个人的情绪或情感经历，而具有真正社会批判意识的作品还未出现，尤其是一些能够引发人们深思的、真正有长久生命力的作品。

雷同及单一，已经被媒体和舆论批评过许多次了，但这其实不能完全怪罪大学校园创作歌手。他们的经历，让他们只能关注象牙塔内的生活，而对外面生活的理解和感受，对整个社会、整个国家的深刻体悟，显然缺少了很多。

而在商界大潮的裹卷和冲击下，当今的大学生们，也越来越注重实际了，乃至被称为“实用主义的一代”。而当艺术本身也成为“实用主义”可操作的一部分时，通往艺术的大门，自然也就被关闭了。

现在，一些凭校园歌曲走红的歌手，已经投入到滚滚的流行音乐商海之中了。他们有的仍打着校园民谣的招牌，但其中的风格早已失去了往昔的挚真与纯情，渐渐被人们抛弃；而有的早已放弃了这块阵地。

比如，一些广播电台，像北京音乐台《校园民谣》栏目播放的歌曲，相当多的是熟悉的老歌，而一些浅吟低唱的新歌，往往又陷入小家碧玉式的苍白与无力、重复和雷同，缺少大胆的曲式及词意更新。

校园歌曲，何时能走出创作的断层？“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当下，流行歌坛迫切需要一批新生力量，以创作出一批真正富有时代感的新校园歌曲，以弘扬本应丰富多彩、充满青春朝气的校园文化，并为当下喧嚣芜杂的乐坛增添一个清新的景观！时代，呼唤“精灵”的复归。

闪亮的日子：罗大佑

那是一个傻傻的年龄，透明的笑，纯净的忧郁。那首歌——至今仍让我不解作为一个粗糙的沧桑男人的罗大佑怎能写出如此纯情细腻的作品，我一直以为那是很难共存的。这也许正是罗大佑的魅力所在：从《爱人同志》的激越，到《思念》的深情，从《之乎者也》的调侃，到《穿过你的黑发的我的手》的柔情，从《你的样子》的聪灵到《亚细亚的孤儿》的呐喊。从快乐的《童年》到怀旧的《鹿港小镇》。他似乎不是一个人，而是许多个有强烈个性的灵魂的附着体，在他本质的不同侧面散发着忽隐忽现而又射入骨髓的光。唯一的共同点是在所有的激情下的挥之不去的淡淡伤感。这是诗人不可逾越的雪山，也是他之所以成为诗人的原因。

谈到自己认为自己是什么样的人？事实上，我是个很矛盾的人，我一直很难看清自己，但我相信自己是一个逐渐成熟的人。至于要如何规划自己以迎接未来的10年，对我而言，又是一件难事。因为我的个性不是那种凡事规划妥当的人。

——罗大佑

罗大佑孤独地在历史的十字路口跋涉了二十年，却使我们感到不再孤独，他的歌就是他的灵魂、他的生命，就是平淡的日子中涌动着的火一样的激情。没有罗大佑，歌坛会变得寂寞，人生会失去一束光彩。

——北溟

且歌且行黄舒骏

我无法想象没有了音乐的日子会是怎样的单调。印象中，音乐陪伴着我一天天的成长。从小虎队，到罗大佑，再到黄舒骏……

好多过往现在已经模糊，但如果听到某一首熟悉的歌时，那些久违的事会随着旋律浮现在脑海里，撩动人心。相信每一个人的心里都记着那些感动过自己的旋律，在它的背后是我们真实的生活。

很早就听了黄舒骏的歌曲，那是个无忧无虑的年代，每天的茶余饭后听歌是最惬意的事情，

我记得第一次听《恋爱症侯群》的时候，极为简单的配乐，只是一把吉他，很长的歌词，而且很有意思，让人听着听着就笑了起来。后来的《马不停蹄的忧伤》给了我特别好的感觉。这一首歌的旋律非常优美，伴着悠悠的口琴声，将一个带着淡淡忧伤的少年的心事娓娓道来。无奈而又倔强。在我听过的他的所有歌中，单就旋律而言，这一首是我最爱的。后来他出精选集时，又重新编曲并演唱了这首歌。但我还是喜欢原先的版本。

曾有人拿他与罗大佑相比，我觉得这是两个不同风格的歌者，虽然黄舒骏年轻时把超越罗大佑作为他的目标，但是罗大佑作为他那个时代的代表，已经深深的烙在了听者的心中，在深刻性上，至少我认为罗大佑更好，但是两者才气横溢，他们的歌都为我所衷爱

这么早就回忆了（1）

这一年，高晓松二十七岁，但已经开始回忆。他给我们带来了《高晓松作品集》，好象最美好的东西都留在身后了。他开始回忆，如此旁若无人，如此刻骨铭心，如此感喟伤感。唱歌的人哭了，他想起了他和女友一起在八中校门口树上刻下的字。这时，他在唱《青春无悔》。于是高晓松说：感谢你们，还能记得那些日子，唱那些多年以前的老歌。感谢你们在录音棚里还能流下眼泪，洗刷这肮脏名利场带给我们的羞耻。

这么早就开始回忆了，这不是件令人惊奇的事情吗？作为高晓松的同龄人，我不只是惊奇，简直是震惊。二十七岁，本就是我们所说的青春年华，本应该朝气蓬勃，开创事业，一往无前，但他没有，他什么也不做，只是为过去感动。

如果联系同样年龄的一群，这震惊也许还要大。从窦唯《艳阳天》到朴树《不要匆忙》，从章鹏《走在瞬间》到金得哲《梦幻田园》。。它们不也在忘情地回忆吗？或者跟回忆“这一切都让人生出恍惚之感。多么象啊！象什么呢，‘真的是一种说不出的感觉’……。各种记忆中残存的声响——电子游戏机的配乐，乡村河边的桨声，社戏的喧闹，城市里现代生活的杂沓，以及花开花闭的想象空间……。多么完完全全的记忆呀！看来，‘可爱’的窦唯在帮我们回忆了。回忆‘多么好’啊，连痛苦都可以细细揣摩，品尝，一点点的咽下去。”（王笑领《琥珀》）

我不得不进入“六十年代出生的一代”这个命题，虽然在一篇文章中，我已经否认这是一个真的命题。代，从本质上说并不是一个时间概念，代就是一群人共同的命运。从一开始它表

现为一种共同的经历；随后它表现为对这经历的无可奈何，以后的人生都被这经历所左右。六十年代出生的人有他们的共同经历吗？有，但只存在于他们生命的初年，对其人生有重大影响的事件，莫不产生于成年以后，并且，后来的这些事件，是个性的不是共有的，是分散的不是整体的。所以在那篇文章当中我认为“六十年代出生的一代是一个假问题”，从这一代开始，新的群体将是在新的，并非统一的社会环境中形成的新的阶层，族群。

但这生命初年的经历却开始真真切切发生作用了，在这个转型的时期，在这个过渡的时期。怀旧，早年就象晚年那样的怀旧，或者说跟怀旧一模一样的东西，幻想，漫游，疏离，感伤等等东西，从一部部作品中散发出来，竟是那么浓郁，清晰，经久不散。

这么早就回忆了（2）

我们可以从高晓松的作品里寻访这经历的部分秘密，它半露在歌词里，透露在文案中，隐藏在文案中，隐藏在真情滚落的每一个音符之间。一方面他是小布尔乔亚的，一方面他又是豪情灼人的，这后一部分最深刻，我将之称为“想象中的辉煌”，一种六十年代人特有的辉煌。

《好风长吟》用了那么大的难度，那么高的腔调，那么激昂的乐器，到了人声能胜任的极限，并且说：“开大所有的音量，再开大，这将是我们的最后的勇气”，而歌中所言，是歌者只在武侠书中“经历”的酒喝不醉，独骑千里，一笑泯恩仇的千古豪侠。《白衣飘飘的年代》，用大乐，合唱，我想有可能，如果有条件许可，高晓松或许会拉来一个最大规模的合唱队，齐声共唱“白衣飘飘的年代”那一句，那是一个他好象经历过的诗人的时代，剽悍的壮阔的伟大的时代。没有多少人还看月亮了。那个诗的时代死去很久以后，有一天孩子们问“那本书写的是什么”，“我说什么我说什么我为什么我为什么唱起了歌，我唱起了歌。”这一段回答口不择言一涌而出，是已经忘记？是拷问自己？还是长歌当哭？都是吧。山雨欲来风满楼的动荡紧紧地裹住了这首《月亮》——象开头说地：你是唱挽歌，还是祈祷？

而《回声》也会用四十年代严肃歌曲地那种曲风，唱“我终于没有看清你说的是不是再见”，而这整个都是一个回声，回声里才有生命，高晓松所认为的生命中的价值，就留在这回声里：它面对着直冲过来的社会大潮，以‘向后看’的姿势标明自己的热爱永不改变，这热爱是情感，心理，未被社会教化的真情，歌，和诗。

许晖是一个对这一代有深刻体悟的论者，关于这种“想象中的辉煌”，可以引用他在《疏离》一文中写的一段文字作映照，对说明这种辉煌，这段文字有着惊人的揭示性，同时可以作为楔入这一代的一个极好的楔子，许晖说：“……”（内容缺失：编者著）

我曾经提出过“六十年代出生的人”的概念。这个概念是想说：我们诞生在六十年代，当世界正处于激变的时刻我们还不懂事，等我们长大了，听说着。回味着那个大时代种种激动人心的事迹和风景，我们的遗憾是多么大。我们轻易地被六十年代甩了出来，成了它最无足轻重的尾声和一根羽毛。崔健一九九四年出版的专集，其实是对我们这代人下的一个精到的定义和总结：红旗下的蛋；但是，它下得太晚了。

这就决定了我们的宿命：一方面，我们不甘平庸，因为我们毕竟赶上了大时代的尾声，它使我们依然心存向往而不像七十年代出生的人那样一张历史白纸；另一方面，我们又有点没处使，因为所处的是日益规范化，组织化的当下社会，大环境的平庸有效地制约了人的创造力。

那么，我们就“只有回到内心左右看看”（张楚歌词），在内心寻找一种渴望已久的历史完整性。时代是前定的，它恰巧轮回到了这一圈：我们出生的时辰也是前定的。这就是困境所在。

所以我们对世界的感觉是“碎片”，所以我们是“碎片之中的天才一代”，所以我们集体转向个人体验，等待着一个伟大契机的到来。

许晖所谓“碎片中天才一代”，我却宁愿称之为“志大才疏的一代”，他们以“想象中的

辉煌”来表达这一代征。除此之外，他们还有更为深刻的另外一些代征。这一代人共同经历了这样三个阶段：

童年。没人管没人问，在野地里疯玩，时代的震荡偶尔经过他们并不十分在意的眼帘。

少年。上中学，毕业后有的上大学，有的赋闲；经历平凡，校园平静。写诗，唱歌，读书，幻想。

成年。上班，进入社会。社会开始变幻。从国家而言，这是从政治本位向经济本位的转化；就他们而言，生活开始从玩味滑向无玩味，从精神世界落向无精神的世界。世界突然开始加速度了。

这么早就回忆了（3）

这一代人的共性就在这个经历中发生了。除了高晓松，我们还可以看张楚、窦唯、许巍、小柯、金得哲、章鹏、金武林、张亚东甚至陈劲，他们身上都有一种幻想的气质、漫游的气质、甚至梦游的气质。因为他们的童年在漫游，他们的少年也在漫游，那漫游让他们只有一个世界——自我的世界，心灵的世界，他们就一直在一个封闭的、诗意的、远离现实，充满玩味的世界游荡和嬉戏着。不知怎么，生活一下到了他眼前，社会一下子到了他眼前，漫游断裂了，同时因这断裂而更见刻骨铭心。于是他们最美的记忆，便永远留在了那最初的日子——童年和少年、田园和校园、儿时玩伴和大学女生。

高晓松所念念不忘的白衣飘飘的年代，便是他的校园时代，推想起来，那大概是八十年代的中后期，那是中国当代史上诗人如云、诗情如云的几年。校园里亦才子佳人，一时之盛。校园生活闲荡的特质，它的率性风流、随心婉转，刚好是对童年漫游生活的贴切延续，而毕业则是断裂的开始。确实，这一代人一生（？）无重大经历，但他所处的跨时代性（文革—改革—工业化—市场化），却使社会的重大经历像放电影一样（对，仅仅像放电影）一一掠过他们的眼前。所以这一代人能够感知时代，但又和时代有着距离。他是夹在中间的。他的童年落在文革的尾巴上，跟他有关又跟他无关，过朴素的生活，受道德的教育；他的成年搭在新时代的车头上，几乎是突然间加速了，上班、守点、奔波、拚命。而他几乎天然的是习惯了散谈的，从童年到少年，他品味着自己的心，看着世事变化，若有所思，若有所解，而任何世事不利他发生肉体的、生存的、物质的关联。这件事后来让他感到是一种多么好的生活，一种精神的生活，他知到那里面心灵的丰富，从而知道现在不得不容身的世界的逼仄，知道孜孜求利的无趣和缺陷。

于是，这代人是观望的。生活在他的外面，革命在他的外面，这些被他的父母、兄姊们阻挡着，使他们不陌生，却又能置身事外，若即若离。于是，他最习惯的姿势是坐着，漫无目的地随想。像窦唯坐在湖边，看着水中的光线失神，可以看一天，看一年，看十年（他一直就是这么看着过来的，但现在他不能看了）。无从表达，无物表达，业已哑默。最后想什么都不知道，模糊的词句渐渐弥漫，成为毫无意义的单字，在脑中一闪一闪。想一想，从《晚霞》到《黄昏》，为什么正是这一节成为窦唯音乐中最贴心贴肺的瞬间？因为，这正是这一代人反复经历过的体验之一——处在生活的边缘，无所事事，无所思思，像禅宗里的坐忘，隔着尘嚣，塑造了一种——坐着的人生。

这代人有着天生的、永恒的距离感。他成了历史的观看者。文革他经历过，远大理想的教育他经历过，但他却并不是个参与者，这些东西没有跟他发生切切实实血肉相连的关系。其后，实利社会来临了，这二十年来中国最重大的变化，他也在经历了。但这种经历因为和他理想主义、道德主义的幼年根茎相悖，也产生了种疏离，这使他并不能毫无顾忌地去拥抱一个新时代。而在他其后出生的一群，如七十年代后期出生的那拨人，却不存在这种疏离，他们一开始就处在致富、竞争、创业、发迹地现实中，所以极易表示出彻底入世的品性，他们是崇尚功

利的，他们是崇尚现世的奋斗的，这种底色与六十年代人有着鲜明的差异。而六十年代人所经历的心史什么也没留下，却令人惊异地留下了对理想和道义的敬重，虽然这种理想和道义地内核却随着一个时代地转型，随着这代人校园生活的结束被紧随而来的现实一层层的消解了。过去的东西没能固定他，现在的东西只是消解过去，也不能固定他，未来的信念在他最幼小的心灵中扎过根，但成长在不断地摇晃它，所以这代人和过去有距离，和现在有距离，和未来也有距离。这塑造了一种——观看地人生。距离，这是这代人最核心的东西，其实这代人身上几乎所有的特质，都和距离多多少少保持着联系。

这么早就回忆了（4）

这代人是生在城乡结合部的。这不仅因为他栖身的童年和少年，因为抓革命促生产家长无暇，和教育要革命的学制松散，而成了无人过问的野孩子，在树林、废墟、野地、田间留下了他一生都不会磨灭的自由自在的好日子，像是城镇、又像是农村的日子；而且，培养了塑造了他的七十年代的城市，其清冷萧条和今日城市的繁华忙碌相比，也十足地像一个城乡结合部。城乡结合部，已经塑成了这代人精神上地一种形态。他对城市和乡村都似懂非懂，既熟悉又陌生：对自然状态倾心，但没经过农村地作息；城市是他地栖身地，但又感到格格不入。因为无人过问，他的周围从来都没有规范的社会组织，他想让他的以后也没有规范的社会组织。这种经历教给他的最深刻的东西，是对无拘无束（艺术生活？）的着迷，这致使一些人在成年后不惜以流浪的方式去回味，去尝试。而他所经历的在他的生命中可以说是断裂的两个时代，使他对两种生态都有撕心裂肺的关照，他的立场和情感，永远有农业时代/工业时代，本土文明/外来文明，个人体验/社会规范两种界面，这两种界面的相反相成，也是他经常所能提供给你的风景。

这代人是极度矛盾的，因为他生在现代中国变动最快的年代，这个年代横过他的整个成长阶段。生在新社会长在红旗下，所以他相信善良的价值。并且这几乎成了他在各个时期安身立命去除不尽的底色。从六十年代、七十年代、八十年代再到九十年代，刚好是他的童年、少年、青年、成年，他在成长过程中所一点点改换、一点点建立的价值观，又在这成长过程中随时地一点点地蚀落。所以他在这里，又不在这里，相信着什么，同时又不信着什么。在思考和抒情中，他会一边建立，一边拆除，既保有对价值的认定对高尚的敬仰，又对这种认定和敬仰保持距离，既肯定自己，又打趣自己；既贬损自己，又赞美自己。这几乎成了他表达意见的一种方式。比如，《白衣飘飘的年代》是纪念一位诗人的，是扎心扎肺的纪念，代表高晓松内心里最动情的深处，但高晓松接着就会说：谈不上纪念，找个机会抒怀罢了。摆出一副蛮横不在乎的样子。

当然，这只是个微不足道的例子。足道的是这样的一种情形，可能其先其后的两代人，都还有一种比较坚定的处事观，因为他们都得到了比较稳定的石灰塑造，面对生活可以比较坚定，背弃或投入，都可以比较彻底，而这一代却是实实在在的首尾两代，游历不定。通常的情况是，他认可每一个价值，同时承认每一个的局限。他相信得很深沉，怀疑得也很深沉。这既不通于一个有信仰得人，也绝然与怀疑论者相异。在崇高的事物面前，他是非常深切和动感情的，不会像他的后辈那样混不在意；在新的事物面前，他有探究的欲望，也不会像他的前辈那样一味地排斥。他有历史感，他有信念感，区别于最新一代之轻；他崇尚精神境界，但又不否认世俗玩味，这又跟老中一辈判然有别。

这么早就回忆了（5）

这代人是表达不清的，在他成长过程中就不断接受一个价值，又不断看到一个个价值地流失，所以他始终没有获得一个稳固的、核心的东西。他们几乎一下子无法表达了，刚要开口，他内心中的矛盾已将要说的内容抵消一空。因为无法自表，他们是甘于朦胧的，或者说，朦胧是他们面对世界的一种方式，一种立场。他们对已逝的东西保持距离，对自我倾情，对未来忧心，这几乎成了一种习惯。

这代人是天然地感伤的，像高晓松说的：“写歌是一种瘾，就像回忆是一种病，而感伤是终身不愈的一种残疾。”

这代人是边缘的，他们喜欢在时代的边缘行动。少年时期，他在文革的边缘，青年时期，他又在经济大潮的边缘。

总之他们是过渡年代的过渡体，拥有前后两代人的特点，并同时成为两代人的观察者。看戏，这是他最喜欢的一件事情了，而内心矛盾的相互抵消，会让这中间的一部分人失去行动能力，甚至失去说话能力。

明白了这一切，我们才可以听懂窦唯分不清哪是梦哪是现实的碎片一样的田园美景，听懂“阴晴圆缺在窗外，心中一片艳阳天”的暗示，明白为什么窦唯的那颗心会变成琥珀。窦唯的大意或许可以用他的一段歌词略解：何不抱着我，何苦要不停的说，也许最好不说，也许不必太难过。

才可以听懂桦梓对人生的幽迷和对情感的珍惜。感受他伤感的唯美情怀所连接的两个年代，原来一边是伤逝的过去，一边是匆忙的现实。桦梓的批判也可以用他的一段歌词略解：人们不知原来，似乎懂得现在，时间虽然向前，却永远经历朝代。

才可以真正听懂高晓松，懂得“我像每个恋爱得孩子一样在大街上琴弦上寂寞成长”之句背后的内涵。即使那些浅浅的风花雪月，也落满了变故，落满了永恒。校园是冬季的，宁静里有着冷清，可是没有了爱情诗人和流浪歌手。青春是无悔的，因为它已远去，但总有人不断重演我们的事。而事也是久违的，但它想起来还是甜的，而久违的人还在相册的第一面，而记住的话是“会永远”。俱往矣，但俱往的东西是多么好。

一切都是追忆的，对六十年代出生的一代而言，追忆中的一切即便再平淡，仍会有一股强大的内心驱动把它化为永恒。他们太爱永恒了，愈不可得愈爱；不变，像一个用不企及的梦，在他们的经历中一次也没有发生多。事实上，真正促使高晓松激情辗转的，是现在的生活——上班、谋生、运转——一个没有心情、匆匆忙忙、动荡不已的世界。

岁月不留痕呀！天地不仁，我们终会模糊得连相片也看不清吧。但那又怎么样呢？那过去多么美，它留在童年里，留在少年里，时时地拿主来揣摩，变得日益光滑，而经历着动荡的时代之潮的剧烈冲洗，它竟变得像珍珠一样珍贵和灿烂了。在这个过渡的年代，六十年代出生的一代隐约登台了。随着工业化的深入，随着紧接而来的科技时代，所谓的代却会瓦解。新的社会现实，每一个人都不得不面对。我想，也许不会有许晖所说的“一个伟大契机的到来”，它能够留下来的，仅仅是面对方式上的一些特征吧。

民谣的误读

我在读《民谣三题》（《读书》一九九五年第四期）时，看到李皖竟把“校园民谣”列为中国当代民谣的主脉，颇有些不同的看法。

“校园民谣”只是我们的音乐制作人借以区别台湾七十年代盛行的“校园歌曲”的一种商业包装诡计，象牙塔产生的那些表露莘莘学子青春情怀的或喜或忧的作品，如《同桌的你》、《睡在我上铺的兄弟》等，实质上只是一种原创的质朴和真诚的流行歌曲而已，我不认为校园能产生真正深刻的“民谣”，因为你不能强求尚未接受商业社会严酷挑战的学子们拿出一些揭露与批判什么社会问题的力作来——至少我在那些上市的所谓“校园民谣”作品中听不出。目前校园歌曲中的真诚与纯情在很大程度上已被此类单调复制的盒带给污染了，由此我联想到《北京青年报》上载过的一篇有趣的文章：《向校园民谣致哀》。

李皖应该在《民谣三题》中写下这样的名字——张楚、黄金钢、张广天，他们才有中国当代激动人心的城市民谣精品。在《上苍保佑吃完了饭的人民》、《蚂蚁蚂蚁》（张楚），《没有人的地方》、《底层》（黄金钢），《人民万岁》、《口号》（张广天）中，才能听到与时下俊男靓女们玩的截然不同的另类音乐，那里面传达的是一种基于深刻文化反思的具有岩石般质感与赤裸般真实的感觉，那里才有真正的民谣精神。

路家/《读书》

青春无悔高晓松

开始的开始，是我们唱歌
最后的最后，是我们在走
最亲爱的你，象是梦中的风景
说梦醒后你会，我相信
不忧愁的脸，是我的少年
不苍惶的眼，等岁月改变
最熟悉你我的街，已是人去夕阳斜
人和人互相在街边，道再见
你说你青春无悔包括对我的爱恋
你说岁月会改变相许终生的誓言
你说亲爱的道声再见，转过年轻的脸
含笑的带泪的不变的眼

是谁的声音，唱我们的歌
是谁的琴弦，撩我的心弦
你走后依旧的街，总有青春依旧的歌
总是有人不断重演，我们的事

都说是青春无悔包括所有的爱怜
都还在纷纷说着相许终生的誓言
都说亲爱的亲爱永远，都是年轻如你的脸
含笑的带泪的不变的眼

亲爱的亲爱的亲爱永远，永远年轻的脸
永远永远也不变的眼

关于校园民谣（1）

校园民谣好象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东西了，忽然又想把它说上一说。

当校园民谣以其不加修饰的旋律和纯净的歌唱而风靡校园的时候，多少人曾一遍遍地倾听，一遍遍地歌唱，为它感动，为它忧愁，为它想起许许多多。我曾经也是其中的一份子，我记得很激动地买了校园民谣（1）的那一天，小心的打开，静静地听了一遍一遍。还记得那磁带封套正面是一张皱折了的纸，纹理里似乎有看不尽的意味，背面是写了"阶梯教室"的牌子；记得那缀满了各个学校校徽的发黄的布，我曾经在上面要找出我们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名字，可我没有找到；

记得那刻着 "唱一首歌爱一个人过一生" 的课桌……甚至就是因为校园民谣，我也喜欢上清清的吉他琴声。

校园民谣传得是那样的快，大街小巷都在唱，收音机里面的点播也都是校园民谣，和每一阵的流行一样。那个时候上晚自习，中间出来，晚风中也会听到有人在轻轻地哼着。流行的结果有点不可想象，出了各种各样的盗版，多得让人眼花缭乱，似乎只要写上"校园民谣"这四个字就可以流行，就有人认同，就可以赚钱。现在想起来，似乎正是这样的流行和功利意识葬送了"校园民谣"这四个字，也葬送了一种现实中已经不多的纯真感情。

后来校园民谣出的多了，有了（2），有了（3），跟着的是很多的版本，我就没有再买

了。隔了很久，似乎校园民谣的风已经过去了，我才又找来听，虽然觉得不难听，可也没有了最初的感动了。校园民谣完全步入了流行的轨道，和所有曾经辉煌过的一样，来去一时，然后被新的流行所取代，都不会太久。

记得校园民谣最火的94年，中央一台还办了一个什么首都大学生毕业晚会。当时不知道是因为什么原因我没有看到，据说是棒极了。后来见到些片断，其中就有潇洒的留着长发的老狼，坐在一把椅子上，抱着吉他唱他的<<同桌的你>>，似乎有无数的星星和烛火在他的身后闪烁……当时真觉得校园民谣就该是这样，棒极了！现在想来那一次可能就是校园民谣最辉煌的一刻了吧。后来还在正大综艺上见到了高晓松，这个校园里的诗人和校园民谣的核心人物，却是很平常的，其貌不扬的普通学子模样。那以后，想起来，似乎校园民谣就已经过季了。

再以后的日子里，新的流行不断地更替，又是港台风，又是原创风，“校园民谣”这个词似乎已经渐渐地被忘却了。直到有一天又听说高晓松出了自己的个人专辑——青春无悔，是一个叫作麦田的工作室做的，这才有想起它——校园民谣，感觉如同青春岁月中的许多事情一样，心中有种说不清的滋味。高晓松，青春无悔，麦田，凭名字就可以看出还依旧是不变的校园民谣的路子，依旧是不变的莘莘学子的情怀。然而我没有找来听，因为我觉得似乎已经是可有可无的东西了，就是即便它会让我感动，那最初的感动也是再找不回了。

在这随着岁月渐渐淡去的校园民谣的情怀里，不知道是谁，是什么时候让我记住了一个词，一个用来形容校园民谣的词，——“煽情”。记得才听到这个词的时候，心中也就随着一动，已经首肯了，只是为了一点儿学生的小知识分子的面子，本能的觉得“煽”字不是什么好字，觉得这个词本身也带了些鄙视的味道，可还是心里接受了，因为觉得似乎很贴切，甚至更愿意用它来形容后来出的许多“校园民谣”。

关于校园民谣（2）

想起那已经远去的校园民谣，想起那些曾经热爱过的校园民谣，它正是以其清纯而直率的方式进入到我的青春岁月中来的，进入到我的年青的情感中来的它所歌唱着的纯真感情和美丽的梦想，在我心中激起的，或者就是“煽动起来那些情感，也象它一样的清清的，纯纯的，那时我听着它，跟随着它，在它的律中流浪，体会着爱情，友情，回忆着难忘的校园生活，那些点点滴滴的快乐忧愁，那些纷纷扰扰的心事和感动，思考未来，梦想，那些梦了又梦的，那些失落了记忆中的。我跟着它，跟着它歌唱，跟着它流浪……

想起<<同桌的你>>，那轻轻的唱着的“明天你是否会想起昨天你写的日记明天是否还惦记曾经最爱哭的你”，想起“你从前总是很小心问我借半块橡皮，你也曾无意中说起，喜欢和我在一起”，还有那有些无奈的哀怨，“谁娶了多愁善感的你，谁谁看了日记，谁把你的长发盘起，谁给你做的嫁衣——”那拉长的歌声，怎能让人不为之心动？

想起<<那天>>，想起“那天有你一封长信，说了那么多淡漠的话语”，想起“那天，我沉默握笔，是不知道怎样来回答你”。不是朗朗的诗句，不是风花雪月，可就是这样的默默的诉说，却深深地打动了我。如果有一天，我们也走过这段岁月，当我们回首，是否还会记得这许多的“那天”，是否也会“说了世上一无牵挂为何有悲喜，说了朋友相交如水为何重别离，说了少年笑看将来为何常回忆，说了青春一去无悔为何还哭泣”，我们是否会说？是否会说？

想起<<寂寞是因为思念谁>>，曾跟着它体会“思念一个人的滋味，就像喝了一杯冰冷的水”，跟着它“用很长很长的时间，一颗一颗流成热泪”；跟着它体会“忘掉一个人的滋味”，跟着它“用越来越小的声音，告诉自己坚强面对”，终于知道了，“寂寞是因为思念谁”，终于知道了，“痛苦是因为想忘掉谁”。

想起<<离开>>，一个让人难忘的名字郁冬，唱给你“带着我悲伤的爱悄悄离开”，唱给你“在下雨的异乡夜从梦中醒来”，看着那小小的白字，写着“有时我们离开家，就是为了去感觉想家的滋味。”

想起<<睡在我上铺的兄弟>>，那挤满了书的书架，旧暖瓶，吉他，想起 "回头看夕阳红"，想起 "又听到晚钟"，于是 "从前的点点滴滴会涌起，在来不及难过的心里"，那睡在我上铺的兄弟，那"关于爱情你只字不提"的兄弟，那 "睡在我寂寞的回忆" 里的兄弟，对于大学生活的我们又是何等的亲切和熟悉！

想起青春，那 "青春的花开花谢，让我疲惫却不后悔，四季的雨飞雪飞，让我心醉却不般俱？轻轻的风轻轻的梦，轻轻的晨晨昏昏，淡淡的风淡淡的泪，淡淡的年年岁岁"。平平淡淡的歌词，没有太多的美丽词藻，可是那一字字，一句句地重重叠叠着的，不也就象年青的心事？不也就象我年青的脚步？创作人的笔为我们写下：这是我的青春岁月，是我唱过的歌和感动的事。制作人说：这曾被唱片公司抛弃的作品，却因冷静的写实成为校园民谣描写省会生活的作品中的上品……

想起<<流浪歌手的情人>>，年青的心似乎眷恋的就是流浪的感觉。一个流浪的歌手，他要你相信，" 那曾经爱过你的人就是我 "；要你相信 "总是有人牵着我的手让我跟你走 "；虽然 "在你身后人们传说中的苍凉的远方，你和你的爱情在四季传唱，" 却留恨，" 恨我不能交给爱人的生命，" "恨我不能带来幸福的旋律 "，就只有 "给你一间小小的阁楼，一扇朝北的窗，让你望见星斗"？……

我们的歌

清华校园歌曲协会追忆

"一块大草坪
两把老吉他
三个好朋友
四杯冰啤酒
和许许多多好听的歌"

这是91年夏季，清华校园歌曲协会成立时树在三联路口的宣传版上写的。当时，我还在清华附中。

92年进了清华，那时候还不知道吉他有六根弦，但已经开始不知天高地厚地在众人面前大声唱着自己写的一首拙劣的作品。后来看到了"首届清华自创歌曲演唱会"的歌曲征集通知，就鬼使神差地跑到16号楼去报名。那个时候我认识了校园歌曲协会的主席张璐，留着平头，戴一顶很滑稽的帽子，有很滑稽的表情。还有一点是我印象最深的：他用左手写字。

于是这样就算加入了这个协会，记得当时有一种满足感。在高三的时候，我曾经和我的一个同学开玩笑说上了大学以后要去唱歌，他就说如果那样他就找一大堆女孩子来给我献花。没想到这一切竟然真的就这么开始了。

大概一个月以后吧，一天晚上，为了准备演出，协会在蒙民伟楼开了一个小沙龙，具体的内容就是大家一起唱唱歌。那天是我第一次听到清华自己的校园歌曲，那些旋律和词作让我惊讶，很难想象一群学理工的年轻人能有这样细腻的感情和丰富的想象。记得当时有人说："这些歌曲，随便找出10首就能出一盘《校园民谣》，一点也不差。"

那天过后，大家就隔三差五地聚在一起，为演出做着最后的准备：写和声，编曲，配吉他华彩。地点大多是在27号楼艺术集中班的一间宿舍里面。两把吉他，几张已经残破得如同手纸一样的歌篇和许许多多的烟。

当我们终于已经对那些美丽的旋律耳熟能详的时候，首届"清华自创歌曲演唱会"在95年深秋举行了。虽然那天晚上唱的歌曲我们都已经不知道听过多少遍了，但是坐在歌手席上面的我们还是不由得感到激动，发出一阵阵"骚乱"。记得那天我第一次在台上面对几百人唱歌，我的腿一直在抖，不知道激动还是紧张。虽然唱的那首歌到如今自己听来已经"惨不忍睹"，但是我

还记得唱完之后张璐对我说过的话，具体记不清楚了，大意是希望我们能够坚持下去，让清华的校园歌曲"后继有人"。

演出很快就结束了，但是那一个个熟悉的名字，那一首首动听的歌曲，都让那个深秋变得格外的美丽。张璐、缪杰、李健、金海年、霍光，当然还有"梦中草原"，这些当年校园歌曲协会的中坚就是在这次演出当中留下了他们的青春纪念，也让象我这些当初刚进清华的"小孩"们憧憬和希望。

但不想"首届"竟然也成为最后一届。

"学习压力虽重，又怎能拒绝歌声"，但是清华的学生毕竟是要为自己的将来做打算的。一年以后，当年那些一起台上、在宿舍、在大礼堂前的草坪上唱歌的"前辈"们已经销声匿迹，毕业的毕业，考G的考G，还有的躲在某个角落再也不提音乐。而校园歌曲协会也就这样无疾而终，只留下我们几个年轻人依然弹着吉他，写歌、唱歌。偶尔也会想起当年发生的事情，偶尔也会有点感伤。当时那次演唱会曾经留下了两盘现场录音的磁带，于是这就成了我们对那个时代的唯一印象。而每每独自一人聆听当年那些熟悉的歌曲，就总会想起那些熟悉的人，而观众热烈的掌声总是让我感到心酸。《大三以后》、《怎么说》、《走走停停》、《朋友》、《爱情末班》……当年留下这些曾经在清华传唱的歌曲的人们，又会不经意中在深夜扰动自己本以为很平静的心灵。

去年圣诞节的时候，当年也参加过那次演出的任雨生参加了"清华校园歌手大赛"，唱了一首"琴弦与手指之间"。我听过后去找他，他看到我的时候好象很激动，对我说他打算再办一次当年那样的演出。于是我对他说现在你就算是要办也找不到当年那么多唱歌的人啊，不如先把协会重新建立起来。他说好吧。

可是，由于一些原因（这里就不说了），这个计划终于还是没有能够成功。而从这以后，我就再也没有见过任雨生和他那把被坐断了吉他。

前一个月的时候吧，一天突然碰见张璐，在"大之"陪他还在清华读书的女朋友吃饭。我问他现在在干吗，他说已经工作了。他问我你还写歌吗，我说偶尔还写两首。这些算是见面的问候吧。

然后我们谈到当年的那些人，没什么说的，两个人都是默默的。只有最后谈到李健签约了的时候，他突然冒出一句："象李健这种人是注定要签约的，象我们都是玩儿票而已。"

不知怎地，我突然感到一丝凄然，似乎连他也早已不问音乐。然而我本觉得我们这么久没见，应该在一起喝喝酒，唱唱歌才对，而现在这样的想法似乎是自己抽了自己一个嘴巴，然后眼冒金星，找不到北。

那天晚上，我弹起吉他，唱那首多年以前金海年写的《朋友》，我哭了。

民谣的丧钟

李健、缪杰演唱会随想

昨天，虽然本来没有打算去看这场演唱会，但是最后还是被一个朋友拉去了。

说自己没有打算去看，原因有很多的。可能是因为他们的绝大多数歌曲我都已经听过了。也可能，是因为我不想和民谣说一声再见。然而最后终于还是去了。

演唱会搞得很华丽，很精彩。李健和缪杰的才华得道了充分的体现，场内的气氛也十分的

热烈。但是听到一半的时候，我竟然开始有些烦了。

因为我发现，那些东西不再像民谣。

也是在那一刻，我发现了李健和缪杰的区别。缪杰依然是一个用心写歌的人，感动着自己和周围所有的人。李健已经是一个用理论写歌的人，打动着到场的所有音乐公司的人。缪杰是以一个校园歌手的身份离开清华的，而李健已经不是了。

已经签约的李健，从演唱到说话都已经开始变得职业，那很像谭咏麟的嗓音不再像我昔日听到的那样美丽，反而时常给人一种卖弄的感觉。这种感觉在他唱第一首歌的时候就已经不知不觉闯入我的心。所以那歌曲不再让我感动，尽管那旋律依旧动听。

整个演唱会上，给我印象最深的似乎还是姚勇的那首纪念王小波的中乐作品，很真诚、而且很有感觉，不像当初他在“泡沫”的时候那么歇斯底里了。听到他的吉它上散发出如海浪一般的声音，我很感动。

近20首歌曲中，缪杰的所有歌曲我都很喜欢，「怎么说」和「周末的晚上」，还有「爱情未班」是以前听过的，现在依然很喜欢，新歌里面，最喜欢的是「路过天堂」，很空灵，让人产生一种纯洁的共鸣。

李健的歌曲可以分为两种：其一是略带一点西部特色的歌曲，诸如「远古」「四月」、「河流」等，气氛做得很好，也很好听，不错的手鼓尤其给人留下了印象。其二是像「朱莉」这样的歌曲，很商业，像流行歌曲，虽然也很美丽，但是虚伪得让人有些讨厌。

不得不谈一下整晚所有歌曲的编配，从整体上来说搞得很花。小提琴、大提琴、手鼓、各种民族乐器，爵士钢琴……当然，还有吉它。感觉很好，让每一首歌曲都感觉很丰富。不过我总是觉得似乎是只有缪杰和李健两个人弹琴唱的那几首歌更让我感动，因为那些更像校园民谣。或许，在我的记忆里面，校园民谣就是应该用两把吉它在草坪上唱的。

晚会结束的时候，所有的人都不肯离去，而缪杰和李健也在大家的要求下先后两次返场。不过就像这一切都是安排好的一样，校园民谣在清华的结束似乎也已经被安排好的。

这是一个辉煌的结束，让人留下一些美好的回忆，或许还有一些不那么美好的回忆。

但是我不高兴。

蓝色理想

这里所说的，是一些关于从前的淡淡的欢乐与忧伤，纯洁的歌声与思念。那些一尘不染的生活，简单而朴实的愿望，我总觉得，它们应该是蓝色的，它们通身透着理想主义的色彩，既高贵，又平凡。借用老狼的一首歌名，我叫它们为——蓝色理想。

2000年5月的北京，空气中充满春天的味道。人们头顶着满脑袋的柳絮，怀揣着新世纪的希望，匆匆行走在北京城忙碌的大街上。我夹在他们中间，漫无目的的四处张望，期待着生活能在什么时候突然的给我一个惊喜。后来，惊喜就真的出现了。在春季书市的一个毫不起眼的小摊前，我从堆成小山似的旧磁带里，挑出了久违的《校园民谣》系列。看着那微微泛黄的封面上印着的“1983-1993”，一种岁月的沧桑就这样淡淡的浮上了心头。或许，年份是最容易勾起人们回忆的东西，所以当我把下面几个年份放在一起的时候，我惊讶的发现，我的生命竟然和校园民谣如此紧密的编织在一起。

1983-1993，高晓松在《青春无悔》的文案中这样写到："我无法描绘出那个时代的确切模样，只记得那些书包里的诗集，校园的诗社，还有女生们收集的写满小诗的书签。那时候写一首诗比现在唱红一首歌收到的信还多，那是个白衣胜雪的年代，四周充满才思和风情，骠悍和温暖。"我无法体会那个时代的感情，那时候我还在北方的一个小城读小学和初中，与那些比我大十岁的人相比，整个八十年代，我的记忆中只有关于童年的琐碎的场景。如果那些关于诗和诗人的传说都是真的，我会为我没能早出生十年而遗憾终生。

1993年，《校园民谣》出版，校园民谣一夜间红遍大江南北，而后又迅速的走出了人们的生活。对于大多数人而言，校园民谣只是怀旧的一个手段，而这个世界不允许人们永无止境的怀旧。所以到了今天，再也没有了校园民谣的声音，只是极偶尔的，走在大街上，或许会听到《同桌的你》从某个相貌朴实的老乡嘴里漫不经心的哼出来。

1994年，初中毕业，到一座远方的城市读书，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校园生活。因为一个偶然的机会得到了一把吉他，从此开始了与校园民谣的不解之缘。现在回想起来，那些日子是那样的无忧无虑，好像生活中只有音乐和啤酒，吉他和女生。那时候我们还有大把大把的时间去仔细的读完一本书，或是懒懒的坐在午后的阳光里观察来来往往的女生，琢磨着该为谁写上一首情歌。

1995年，结束了一场绝望的爱情，写下了几首自己的歌，我带着它们在女生宿舍的楼下唱了几夜，从此在校园里小有名气。五年以后重返校园，偶然听到自己的歌从一个素不相识的校园歌手嘴里哼了出来，不禁感慨万千，于是借来吉他准备怀旧一番，不料自己已经忘了所有的和弦，也唱不出一句完整的歌词了。95年的下半年，霸占了一间原校提琴队活动的琴房，搬来一套贴满胶布的架子鼓，招来一干人马，凑钱买来吉他贝斯和失真效果器，开足音量，轰隆隆开始了摇滚生涯。这期间我暂时告别了校园民谣。

1996年，《高晓松作品集》出版，许久没有动作的校园民谣工作者们再次让我刮目相看，整整一张全是经典，我有点替高晓松着急，一股脑把经典全用了，以后怎么办？这张专辑我陆陆续续买了不下十次，总是在买来的不久就被借走或送人，借走的一般就要不回来了，其结果同送人一样。虽说说起来这也是为校园民谣的推广做了贡献，然而毕竟受不了一次次买买丢丢的折磨，于是终于发了狠买了张CD，压成MP3存在电脑里，然后把CD埋在抽屉的最深处，发誓永不借人。

1997年，秋天的时候，总算结束了单身生活，找到一个聪颖过人、美丽大方的姑娘做了女朋友，搞到她的那天晚上，我唱的是《模范情书》。

1998年，四年的校园生活即将结束，在毕业联欢晚会上，一个朋友想起了《流浪歌手的情人》，他说他想唱这首歌，想把这首歌送给自己的女友，没想到那根该死的六弦却在这时突然不合时宜的"啪"的断掉了。还好，当晚在操场的草坪上他实现了自己的愿望，那天晚上我们唱遍了四年中我们唱过的所有的歌，所有的人都泪流满面。同年八月，我剪掉长发，换上没有窟窿补丁的新衣服，来到工作单位，从此开始了浑浑噩噩的新生活。

2000年5月，我在春季书市一个毫不起眼的小摊前，从堆成小山似的旧磁带里，挑出了久违的《校园民谣》系列。时隔整整七年，所有的东西都变了，这些盒带的封面也早已泛黄，现在，它们的售价是两元一盘。

这个月的早些时候，在海淀图书城，我见到了高晓松，他在那搞签售，得意洋洋的卖自己的新小说。同电视上看到的一样，他脸上的青春痘一个也没有少，嘴里依然喋喋不休的同每个相识或不相识的人练着贫。在给我签字的时候，我本想告诉他他最近写的歌退步得厉害，要他加把劲，别整天光顾着赚钱。但话到嘴边我忍住了，我突然明白，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校园民谣的时代，从入学的那一天开始，到毕业的那一天结束，所以高晓松的校园民谣时代早在1993年夏天他为清华同班同学高唱《睡在我上铺的兄弟》的那一刻起，就已经被划上了句号。

我一路走来，且歌且行

写这些文字的时候，夜已经很深了，窗外传来阵阵风声。天气已不再是那样令人烦躁了。一段时间来，很多朋友打电话来对我表示问候。令我很感动。那天一个重庆的朋友问我“你想家吗？想朋友吗？”我说当然。家人和朋友在这个时候给了我很多很多。

今天中午，上完课回校时，看着雨后初晴的蓝天，骑着车，突然想起了高三那年的一个下午，刚刚考完模考，同学们相约去嘉陵江边放风筝。在那样为未来而忙与盲的日子里，这样的闲暇真是太少太少了。我仍然清晰的记得那时凉爽的轻抚脸庞的河风，如同今天一样湛蓝的天空，和朋友们真挚的笑脸，爽朗的笑声。以及在一番周折后将风筝放飞蓝天的喜悦。然而，当年的同学大都各奔东西，仍然为着各自的理想努力着，但彼此间已经没有时间去交流，世事的烦杂在磨灭着我们的锐气和激情，为了那已并不遥远的未来，为了那些充满期待的种在我们背上的目光，我们带着疲惫往前走着，义无反顾的走着。每每想起那些中学时发生的琐事，无论是趣事，争论，哪怕是吵闹，嘴角总会漾起一丝微笑。感动于那时的无邪。所以，会在这个ROCK, POP, 朋克流行的年代，还喜欢那些校园民谣，在黑暗的宿舍里，弹起吉他，唱起老歌，那是一种回忆。一种放松，有时更成为一种发泄。总盼望着，有某年某月的某一天像高一那年那个奇妙的月圆之夜一样，210的哥们坐在双杠上两把吉他，八个人，和无数的动人或走调的歌……

只是不知道他们，包括在北京的BLUE, FAT, 和正在准备为祖国国防事业贡献青春的梁爽，还有固守西南的FOOT, 王云刚，远在东 北的尧舜，你们好吗？还记得一起在学校新年晚会把班上女生感动哭的那些歌吗？相信不会忘的，那些闪亮的日子。

今后的日子，我们依然且歌且行……

大三以后

词曲、演唱：张璐

午后的太阳 照在我的脸上
这是我今天第一次感到还有阳光
睡完了我的午觉 就去吃我的晚餐
顺便去看看那些也去食堂吃饭的姑娘

从小到大的生活 还不就是这样
三点一线连着教室宿舍还有食堂
可是上了大三以后 我的生活有些变了样
仿佛除去了教室只剩下其他的两项

难道我能象班长那样整天脚步匆匆忙忙
难道我能象平凡的人一样的成队成双
难道就不能不经过磨练就变得很坚强
难道我就不能走向那我早已寻找好了的方向

午后的太阳 照在我的床上
上一次我醒来 天还没亮
吃饭的时候 看到我从前漂亮的女朋友
可惜有一个胡子拉茬的男人坐在她的身旁

大三以后我觉得自己再也不可能走进天堂
偶尔想想我的未来心里也不免紧张
的确的确的每个日子都是非常非常的平常
思念也最象一首老歌不会来
也不知道自己手里还有多少可以浪费的时光

难道我能象班长那样整天脚步匆匆忙忙
难道我能象平凡的人一样的成队成双
难道就不能不经过磨练就变得很坚强
难道我就不能走向那我早已寻找好了的方向

那些让我动情的歌

《橄榄树》——齐豫

曾经做过一个很有意思的心理测验，让你按着要求写几首喜欢的歌，我就写上了《橄榄树》，得到的结果是这首歌预示着我的生活态度。如果真是这样，那岂不是昭示着我渴望流浪？

流浪吗？听过齐豫的这首歌，就被她引诱了，一根敏感的心弦，随着她的天籁之音，早被系在了天那边的橄榄树上，悠悠荡荡，悠悠荡荡，从此我的心再也没有片刻宁静，我把我所有最瑰丽的幻想都给了流浪，想象中看到了山间的小溪，看到了飞翔的小鸟，遇的了此生的知音，再去寻找我们生命中共同的橄榄树。

我是个骨子里不肯安分的人，无时不刻在找一种在路上的感觉，这首歌若不被唱出来，我恐怕也会用生命去实践，流浪是什么，于我来说更象一种心境，一种灵魂不甘心被束缚的勇气与激情，一种在喧闹都市中不肯随波逐流，默默承受的心灵体验。

《青春无悔》——老狼、叶蓓

“你说你青春无悔包括对我的爱恋，你说岁月会改变相许终生的誓言，你说亲爱的亲爱永远，永远年轻的脸永远永远也不变的眼”。

青春是否真的可以无悔？还是悔太多，便做无悔？也许失去的东西都觉得完美！

其实真的是希望青春无悔的，听这首歌时很感动，一桩桩往事，一串串过去的梦想，涌上心头。我不断在想，走在青春的路上我得到了什么，又失去了什么？

关于青春有太多的困惑，青春是不是一个很实在的梦境？我们唱着歌声入梦，在梦中做梦。在梦境青春中做梦，一中鸟儿在风里飞的感觉。

但终于我们要慢慢长大，尽管你拒绝。你丢掉一些梦想，不再唱歌，走出梦境，走出那个叫青春的东西。梦醒后，迷惑、沉思、麻木的脸庞，有人叫他成熟。

成熟了的我们回过头去，许多留恋，一点无奈，说道：“青春无悔！”因为梦是美的，梦境中的梦无悔，岁月一逝不归，逝去的東西是美的，所以青春无悔。

开始的开始我们唱歌。

最后的最后我们在行走。

再最后我们叹息，无悔的青春太短暂！

《把悲伤留给自己》——陈升

听这首歌时候，场景刚好——月朗星稀的夜，空旷的大操场。心境刚好——刚刚失恋后支离破碎的心情。情节就象部俗套的电影，一个老朋友陪着神情恍惚的我，说出来给我解解闷，就席地而坐，弹吉他唱歌，无意间就唱到了这一首，“把我的悲伤留给自己，你的美丽让你带

走。”听到这里的时候，我终于按耐不住哭出声来，我在人前所谓的坚强，就那么一泻千里的塌方了。为了挽回一些自尊，我曾经不露声色的悲伤，可是就是这么一首歌让我泄露了所有的秘密，让我也有了个宣泄的机会，吉他声一直没停，我也哭了个痛快，这以后心情就真的好了。很感谢那个善解人意的朋友和陈升的歌。

《飘洋过海来看你》——娃娃

子涛说第一次听到这首歌时，是我唱的。还说我边唱边写写画画记了歌词下来，又说虽然歌被我唱的乱七八糟的，但是词很好，足以让他感动。

为了偿还他听我唱歌时所受的折磨，我拿来了娃娃的原版给他听。每每听到“为了这次相聚，我连见面时的呼吸都反复练习。”我们都要相对感慨半天，感慨娃娃这份渗入骨子里的深情，笑着猜我们之间谁会有这份好运气，赢得一片飘洋过海的真情，我说是我的哥哥，他说是他的妹妹。

都爱这首歌，这首歌居然就成了我们之间的一份默契就象那次，去朋友家聚会，我去的晚，一进门就听见了大笑声，我忙问怎么了，子涛笑着说：“左等你不来，右等也不来，正好磁带放到了飘洋过海，我说这下她总该到了吧，您小人就进来了。”原来是这样，真是妙的不可思议。

后来子涛去了另外一个城市，为了一份承诺，我北上去看他，为了这次相聚，我到是没带半年的积蓄，只是当掉了他两个月的工资。坐在松花江畔，我们不由自主的又想起了这首歌，为了应歌中的意境我们也曾拿着地图，执着的寻找我们彼此城市间是否可以通条水路，可以体会什么叫飘洋过海。

其实我和子涛之间一直在努力的固守一份真纯友谊，只是我们都觉得有些好笑的是，纪念我们友谊的居然是首抒情歌。

《闪亮的日子》——罗大佑

其实ALL OF罗大佑都是那时候我们的最爱没有什么特别的原因，就象一个即成的模式，我们这些自以为是的人都得听罗大佑的歌，得读垮掉的一代的书，得喜欢现代派的绘画，得有点理想，得穿的有个性，作有思想状，说莫名其妙的话，冷眼旁观，凡人既俗。

那时候很少有罗的正版磁带，我们通常都是通过各种途径找来盗版，在缕清他创作的脉络后，用一套品质俱佳的音响重新组合录到空白带上，那时我恰好在广播台，利用工作之便，我COPY过无数的这样的拼盘。

不用我多说，罗的歌首首经典，既有动人的旋律，又有犀利深刻的词，让我们叛逆的时候更叛逆，深情的时候更深情，我们就是在他的歌声的指点下，成长！

而《闪亮的日子》就象所有的那些的日子一个总结，让我还记得我们过去的梦想，还记得那充满希望灿烂的岁月，我们为了理想，历尽了艰苦，我们曾经哭泣，也曾共同欢笑。这就是我们拥有过的闪亮的日子，经得岁月的擦拭，愈久愈迷人。

今天我们还再听罗的歌象是怀旧，今天我也还在追逐一些理想，只是不知道今天的追逐是否崇高的能在明天的记忆中再闪亮。

从齐秦的《世纪情歌》开始随想

下午在整理碟片的时候，音箱里一遍遍地放者齐秦的《世纪情歌》，突然发觉，听齐秦已经是一件很长时间的的事情了，想起前段时间在湛江和黄花菜的讨论，觉得还是坚持自己的想

法，齐秦是个优秀的歌手，极其优秀。想着那场没有结果的辩论，突然玩心起想记点什么说明自己的看法，或者按照时间的顺序回忆一遍自己听歌的历史和喜爱的歌吧，那将是一件有趣的事情。

我最早接触的台湾的磁带应该是费翔的吧，那是一个盛行霹雳舞的年代，现在想来已经没有太多的记忆了，唯一确定那时我是念初一，那时候在我们这里开始流行我们所谓的流行音乐——港台歌曲，好象那时最流行的还不是费翔，是一些什么《粉红色的回忆》之类的歌曲，但我说不清我为什么那么不喜听那些歌曲。到了我念初三的时候，一个好友的同学从城市里带来很多引进版的磁带，最集中的是张国荣、谭咏麟和陈百强，好友的同学经常借好友两盘听听，而我也就一天到晚跟在友的屁股后面混了。那几个歌手里，给我留下最深的印象的是陈百强，那时候隔壁班有个我暗恋的女生，一天到晚在唱陈百强的《烟雨凄迷》，你知道，那是一个畏怯害羞的年纪，我认为我狂恋着那个女生，可在她大方地在路上叫住我的时候，我竟然害怕地跑开了。但是，这不妨碍我在夜里的时候勇敢地听着她喜欢的歌并想她，我从没想过在她前面唱歌给她听，但我情无反顾地花了一个晚上的时间把她喜欢的歌（粤语）注上音标并反复练习到熟背为止，也许爱情的力量真是无穷的，在那个根本没听过“爱情”两字的我，竟在那一晚学会了唱粤语歌并从此习惯，多年后有一次在歌厅里唱歌，甚至有个广州人以为我是他老乡，这令我不胜地虚荣并怀念那个我暗恋到毕业的女孩，她从毕业后就再无消息了。

我提到这个是想说明，随着青春期的到来，我已经开始意识到自己一些朦朦胧胧的情感并且开始用听歌来寄托那种情怀了，这对一个生长中的少年来说无疑是一件好事，因为我从此凭自己的情感和心情来挑选我要听的歌了，而我们这个狭隘的小镇，也慢慢开始出现了一些引进版的磁带了，这真是件幸福的事，尽管所接触到的磁带还是很狭隘，比如没有英文歌和港台早些时期的歌曲了，但起码这让我生长期间没有寂静的日子，（我总认为一个人的青春期如果没有歌听是件恐怖的事情）而且实际上那些都是我受的最早的音乐熏陶了，重要。

在我印象里，这时候开始出现了一些真正的能够打动我的，令我感觉有意义的歌，其间首推的当然是齐秦。我想任何一个八十年代已经懂事的人应该都对《狼》、《大约在冬季》、《外面的世界》等有着深刻的记忆吧，它的出现带来了一种全新的体验，尤其对于学生而言，我很清楚地记着那时候我见到的第一披留着长发抱着吉他在台上以一种沉思的姿态唱歌的人，他们在我心底留下了一片一直打动我的光芒，如果让我来编辑一本吉他弹唱在中国的发展简史，里面一定会很重要地提到齐秦，因为在很多人的印象里，齐秦的歌曲在大陆流行以后，才出现了普遍的吉他弹唱。对我而言，那是一个伟大的年代，那时候的流行代表着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大众文化，一个流行歌手能够真正凭借自己的歌来推动着流行文化，一件流行的作品也不依赖现在的华丽包装而成为流行。当然，再后来的时候我们知道那时候其实还有罗大佑、还有齐豫，但是由于我的年龄和所处的地理位置的关系，那时候打动我的，只有齐秦。毕竟那个时候温州还不是太开放，何况我是在温州最南端的一个小镇里面度过我的少年。

从高中开始，我进入了一个动荡的时期，高中三年，我几乎每个学期转学，每到一个地方，真正能让我安静的还是听歌，由于那时我极端的性格和因此频繁转学带给我的孤独感，整个人显得极其的烦躁和一点悲伤，所幸每到一个地方，那里能够买到的磁带和家里总是不尽相同，我也便有机会听很多我能买到的磁带，家里给我的零花不少，我又不喜游玩，大部分的钱还是拿来买各种我认识的不认识的磁带。这个时期听的东西就多多了，虽然还是局限于港台的歌曲，我几乎已尽所能听遍了每个时期流行的不流行的和过去我没能听到的磁带，磁带多又给我带来了很大的一种苦恼，就是同学来问我借磁带的时候，我总是毫无保留地献宝，而最后能够拿回来的几乎只有百分之一，由于我没有问人家要东西的习惯，整个高中下来，我都随时处在一种没有安全感的难过之中，这些磁带到现在已经绝无保留，有些特别打动我的磁带我便周而复始地重复买。由于那时候已经有了独处的习惯，我便开始注意对自己所听的歌曲保持看法，也许是对音乐的懵懂吧，每首歌我最注重它的歌词，歌词好了，这首歌就喜欢，旋律差一点也无所谓，歌词差的磁带，总是开了以后看过歌词就丢在一旁，当然，那个时候看歌词并不分析它的文学价值，只看这首歌词所记的和所抒发的感情深不深，那么整个高中下来，给我印象最深的歌手即是罗大佑了，我最喜欢他的歌词如《光阴的故事》、《童年》这些符合我哪个

时期的环境和心情的歌，最喜欢他的旋律如《你的样子》、《乡愁四韵》、《摇篮曲》等，那时候对他的歌欣赏没有现在深，许多优秀的歌曲在我那时候听来很难听。

听罗大佑，竟然是在郑智化之后，这无意是我感觉错过的惭愧，郑智化刚流行的时候，我觉得很激动，他歌曲中浓厚的“忧伤”使我无比地共鸣，尤其是一些缓慢的歌给我很深的印象，那时候我很尊敬他，直到后来他出了《水手》，让我感觉不太真实，尤其是再后来的《星星点灯》，让我终于甩头离他而去，就在这时候，我听到了罗大佑的一盘老磁带，最初的印象是他唱歌很象郑智化但比郑智化真实，在后来在我读过他的歌词并且听过他的许多歌以后，开始认定他的伟大。罗大佑的每一个新东西都让我感觉激动，他不象一些歌手容易让我失望，尤其是《恋曲2000》，很多人都认为他开始到了一个倒退的阶段，我却认定他的作品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宽广，那是高中之后的事情了，顺便提一下，我认为罗大佑最有价值的作品是他改编的王洛宾的民歌集（似乎也叫《世纪情歌》），那盘引起他和王洛宾纠纷的磁带给我无比的感动，尤其是黄耀明唱的《在那遥远的地方》和娃娃唱的《眼泪花儿》，这两首歌让我一听到就止不住得掉泪，我花了三个晚上把《在那遥远的地方》的钢琴伴奏扒了下来，那时我还没学琴，现在听来竟然也没发现错误。对于罗大佑和王洛宾的纠纷我说不出来谁对谁错，我对这个似乎也并不关心，最让我关心的是那盘磁带早几年前丢失了一直没能再买，最气人的是半年前我在我妹妹的床头找到一盘也在不久以后被人借走了，借的人是谁至今仍想不起来，实在让我咬牙切齿。那是我认为极有价值的一盘磁带。

接着得说两个香港的乐队，一个是Beyond，另一个是太极，很商业的两个乐队。Beyond的歌从我听过唐朝以后就再也没有听过了，现在已经回忆不起他们最初给我的印象，太极乐队是我认为比较高水平的乐队，那时候打动我的歌有两首现在能记起歌名，一首是某英文歌改编的《一切为何》，一首是首忧伤的慢歌《留住我吧》，后来的太极乐队出了许多打动我更深的歌，有首《天安门的风筝》到现在还给我很深印象，我的柜子里也应该还能找得到。这两个乐队给我最大的意义是第一次让我知道音乐原来不是单单根据伴奏唱出来的，在这之前由于我从来没想过这个问题，我一直就感觉歌人唱出来的歌曲，从来没想到伴奏也是音乐的一部分，也人做出来的，我想你们一定会笑我，但我从前真的没想过这个问题。这两个乐队促使我后来学习吉他并且开始组建乐队，也算是我的“启蒙老师”了。我比较喜欢台湾的音乐，认为台湾的歌词比香港的歌词更有乡土的清新气味，而对于乐队，我一直没遇到一个打动我的台湾乐队，直到后来我无意听到一个叫“红蚂蚁”的校园乐队的磁带，里面的一首歌《祭》让我感觉十分尊敬，那是一首极好的作品，从写作到演绎都具有相当高的水平，也是我极爱的一首歌，虽然一盘磁带这样的作品只有一首，但我的原则是只要一盘磁带里有一首有价值的东西就必须肯定地买下来，因为毕竟太多的磁带根本没有半首的价值，而这占我花费的大部，因为我是个极端的人，每到我没感觉的歌时一定会略过，所以真正能够整盘磁带都让我每首必听不按快进的太少了，在我个人的印象里，这样的磁带包括国外的只有几盘，估略算一下大概罗大佑的《世纪情歌》、齐秦的《暗淡的月》、张楚的《孤独的人是可耻的》、窦唯的《黑梦》、艾敬的《追月》、金武林的《严肃音乐》、《Queen精选集》、Pink Floyd的《The Wall》、Nirvana的《In New York》、和Sinead O'connor的两张磁带才是。（还有马格的《女孩与四重奏》，但由于是单曲带不算在内，《高晓松作品选》里面有两首让我按快进而不算。）

再回过头来说齐秦的《世纪情歌》，整个阶段下来，齐秦的歌一直就没有在我耳边停过，他总是出一些比较优秀的作品，直到后来他自己不大写歌了之后，我慢慢不主动去找他的磁带了，然而紧跟着不久，我发觉他作为一个歌手，同他作为一个歌曲作者一样优秀。要从齐秦唱的这么多歌里找出两个磁带证明他作为歌手的杰出，我得把《暗淡的月》和现在的《世纪情歌》找出来，《暗淡的月》里的《雨夜花》和《世纪情歌》里的《走在雨中》是我最能按快退键的，由于《暗淡的月》是由台语演唱的，很多人不听这张专辑。其实虽然我的母语是闽南语（即台湾的台语），却也和别人一样讨厌《爱拼才会赢》这种恶俗的曲调（我自己写过一首闽南语的歌曲《春暖花开》，希望证明闽南语并不全是《爱拼才会赢》），但是！！——虽然由于闽南语是属于古语言被保护得较完整的语言，里面的一些属于古语的俚语和词汇对于现代歌曲的写作造成相当难度，但是既然语言能够良好表达语意就应该能被作成良好的歌曲，语言是无法完全统治音乐的，这在《暗淡的月》里得到很好的一种体现，其中的《雨夜花》属于台湾被日本统治时期的本土创作的精神进步的流行歌曲，由于影响之广甚至一度被填词为日本军歌，但是其音乐上的意义一直到今天听来，仍然是一首优秀的歌曲，黄耀明把它唱成颇有影响

《四季歌》，但是更深的艺术价值，还是在齐秦唱的原台语歌曲里得到最好的体现，从前的时代里此曲被视为台湾本土创作一扫腐糜的里程碑，在今天的时代里，仍然应该可以起同等的价值，尽管它没有造成影响，但是对于听者个人而言，足以一扫耳边滥调堆积的耳鸣，希望我这么说并不刻薄。再说《走在雨中》，这是首老歌，齐豫唱过多年了，但是在我听来，具有无比的新意竟然一下子没反应过来是老歌而误以为是齐秦的新作，这或许说明我对齐豫听得不深，但是齐秦的演绎，的确有动人之处，起码对我个人，造成相当的震撼。词曲作者是李泰祥，这当然应该算是公认的大师，但是在听了齐秦唱的这次以后，我才真正地感到尊敬，曲作的不同凡响使整盘磁带显得反差太大，我按进退键按得心中起毛，齐秦的声音听来显露出一种沉淀后的十分纯净，也没有表现出任何花俏的演唱，众所周知，齐秦和庾澄庆特别喜欢在歌唱时加入几个音即兴的吟唱，歌曲的编配也相当的不俗，比较衬托歌曲的意境，除了间奏的吉他显得有些协调，映射了一些齐秦的习惯，我们本来试图拿它作编曲练习，总无法涂抹掉整个曲子在脑子里的印象而作罢。另外，早时的老歌《月亮代表我的心》的编曲更显简单而完整，钢琴简洁的前奏，和全曲中透明的织体相当一致，短小而控制良好的间奏中弦乐和吉他、鼓的融合成熟稳健地推出高潮，齐秦略带沙哑的嗓音也保持一种相称的自然的颗粒感和不矫柔的力度，全曲唯一的不足是似乎两个齐秦对原曲的即兴变动似乎不太成功。其他的曲子水平一般，没有太好的作品和太差的作品，其中印象较深的是《一无所有》似乎显得有点失败，一定程度地破坏了整个专辑的整体性，尽管结尾十分的新颖和巧妙。

都能玩摇滚了，我们还想要什么

——“甜蜜的孩子”访谈

成立于中国美院的摇滚乐他“甜蜜的孩子”，现职已成为杭州音乐家圈内较有影响的几支乐队之一，下面是《音乐小虫》记者与乐队成员之间的一次访谈录。在场的有乐队主唱於闾，吉它手吴勤勇，贝斯手郑宇和《音乐小虫》记者李春长，宋海敏，王蕾。

记者：你们当初组建乐队的时候是抱着一种什么想法呢？

於：就因为我们都喜欢这个，所以就凑到一块来了。你情我愿，水到渠成的事，也没什么别的想法。

记：乐队为什么叫“甜蜜的孩子”呢？

於：现在有些摇滚乐队的名字不是都挺黑的吗？我们不喜欢那样，我们不是很愤世忌俗，心态上还是蛮健康的（笑）

吴：我们的英文名原来叫“HONEY BOYS”，现在就只叫“HONEY S”了，给人一促挺腻的感觉，但听听我们的音乐，发现反差很大，就容易留下深刻印象

记：你们乐队刚组建的时候就开始写自己的歌了吗？

於：是的。我还不会弹出它的时候就开始写自己的歌了（笑）

记：那你们什么时候开始确定自己的风格的呢？

於：其实也没确定。风格是会随着潮流，随着时间变化的。像我们听NIRVANA。METALICAR的时候和听HARD ROCK的时候风格就不一样，听GUNS AND ROSTS和听OASIS的风格也不一样。我估计下一步会玩“电子”了。（笑）

记：那就是说风格还是随着时间在不断变化。

於：当然，因为摇滚乐是流行音乐，你不能说：“我的东西就永远这样。”再说不这样，时间长了自己也不爱听。

记：一般人都认为摇滚不应该是流行的。

於：那就错了。

吴：这个问题让我来解释吧，其实流行音乐就只有两种，一促是吵的，一种是不吵的。

於：这个“吵”应该是潦草的“草”。那些一天随便就能写出十首的歌太多了，至少在中国是太多了，写出来都是一个样，流行也流行，那也得看在谁的嘴里流行啊，是不是，摇滚乐去掉这层外壳，其实也就只是音乐。喜欢摇滚乐也就是喜欢这种音乐形式，人家喜欢钢琴曲，喜欢萨克斯的，是喜欢另一种音乐形式，归根到底都是喜欢音乐。

记：那你觉得喜欢摇滚乐的人和喜欢钢琴曲的人有什么不同？

於：没什么不同，都是有好的也有坏的。

记：你们经常往上海跑，觉不觉得不同地域对你们有不同影响？

於：有，虽然我们身在杭州，但我们应该说是一支上海的乐队。我们很多想法都是适应那边的。但我们并不介意在哪，在哪能儿发展，关键是先得把自己的东西做好。

记：说到发展，你们有没有什么目标？比如说出专辑，演出什么的？

於：这方面我们没有想得太多，什么事情都是一步一步来的，我们把自己的东西做好了，自然会有人找你出专辑，演出。

记：那你们怎样看待这种商业行为呢？

於：我们当然不是从商业角度考虑事情，我们写出的东西主要是要让自己觉得好。至于出专辑，那是人家觉得你的东西能替他赚钱，但我们也得推广了自己，所以我们也不排斥商业性。

记：你们现在自己开了个酒吧，自己在自己的酒吧里演出，好像挺“乐此不疲”的，下一步打算干什么呢？

於：我们其实对生活没什么过高的要求，上次我们当中谁说过一名话：“都能玩摇滚了，我们还想要什么呀？”

编后：从对“甜蜜的孩子”的采访中可以看出他们是一群很现实的人，不喜欢讲空话，更多的是实干，他们现在正着手经营他们的酒吧，大家有时间尽可在周末的晚上去现场感受一下他们的音乐。

我们忘了

——浙江大学乐队“忘了”访谈

这是一个需要激情的时代，所以我们有了摇滚乐；求是园更需要摇滚乐，以打破这沉闷的气氛，于是我们有了“忘了”乐队。对很多人来说，如果没有“忘了”乐队，浙大的求是之路就会显得有些枯燥；对另外一些人来说，没有“忘了”，就没了生活的激情；而对更多的人来说，“忘了”于他们或许只是一股噪音，一帮不务正业的人。“忘了”不在乎他们，只在乎用心聆听的人。

出于对音乐思想的探索，最近我就一些问题向其主唱顾大宇作了采访。

MW：对于摇滚乐，它的含义并不是很明确，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那么，你对摇滚的理解又是怎样的呢？

顾：我认为摇滚乐是一种严肃、认真、负责的音乐，它对自由的追求更发自于人的本性。

MW：很多人认为，搞摇滚的人就是反叛的人，你对此有何看法？

顾：对！反叛就是摇滚的本质。

MW：你们乐队创作的宗旨是什么？

顾：真。对于摇滚，这几年来我的看法稍微有了一些改变。以前我认为摇滚就是做自己真正想做的事，写自己想做的歌。崔健说过：你可以丑陋，但绝不可以虚伪。丑陋在所难免，但不要因为丑陋就用虚伪掩饰。只要是真的，就能打动听众的心。但是我现在认为，揠是一种矛盾的东西，虚假掩饰也可以是真的一种表现。就如METALLICA和Today and Tonight某些作品中的掩饰部分，使我同样的喜爱。正如一个孩子要装出大人气时的可爱，是一种善意掩饰的真。但若一个大人要装出一副小孩样，则是可恶的，因为他的目的在于欺骗。当然，每个人对揠都会有不同的理解，关键在于追求自己的揠。

MW：就你个人来说，你欣赏什么样的人？

顾：刚入大学时，我讨厌只爱认真念书的人，比较喜欢会玩的人；后来认为一个执著于某一件事的人是比较好的，无论是学习，还是搞摇滚；现在则认为能自由支配自己行为的人是好的，当然这种自由是受一定限制的自由。

MW：音乐需要感性，而现实需要理性。对于感性和理性，你是怎么看待的？

顾：音乐的终极是感性。但在实际中，我们的感性都是变味的感性，因为它不可避免的受着理性的约束，比如说音乐就不能摆脱音阶、拍子的束缚，所以它不能是完全感性的。从这一点来说，音乐是假的。凡是艺术都是假的。

在这几年中，"忘了"乐队不断创作、排练、演出，不断寻求进步。不管以后的路怎么样，能在短暂的生命中留下这段值得骄傲的回忆，无疑是永无后悔的。

幸福大街序

当我还是一个中文系自以为是的文学青年的时候，我常常是因为整个学期都不能够写出一部专业的风月小说而感到深深遗憾。我总是衷心地希望这一次不要那么生硬和阴森，反之它应该是如我想象的那样，充满了温煦的艳情——魏晋南北朝的一个士大夫和南方的獠族女子，一个房地产记者和一个企图拯救地球的女博士——看起来有点庸俗，实际上也可能非常庸俗。其实什么东西到我的手里都会变得难以置信的庸俗。当我企图涉及色情时，它往往纯情得惨不忍睹；而当我下决心令它成为一部异常纯洁的小说时，它反而处处流露出色情的味道。这充分证明了我毫无写作的天分，不但想象力枯竭，而且词汇极度贫乏。所以整个冬天我只好勤奋地翻看旧书，反复揣摩村上春树、杜拉斯、马尔克斯和张爱玲的开端和结尾，而这些色彩艳丽和凄清的故事，和一个末路穷途的小资产阶级的心情暗中谋和。岁月如此虚度，从那所二流大学毕业后，渐渐地我离开了校园傍晚的落叶、水洼、栅栏的影子，离开了弗洛伊德、smashing pumpkins、性手枪、福柯、学潮，以及和固定女友定期的性交，无中生有的疼痛回忆。我把我的全部的家当装进了一个2000元的集装箱，而我本人如同一棵连根拔起的树一样，轻轻地落在了北京——所有外乡人的梦想中的天堂和心脏。我用了四年的时间来清算了我身上的学院派文人的气味，最后我成为了一家周刊的房地产的记者。我很忙，即便是做爱也用1/16的节奏。我决定放弃写不入流的小说，而如鱼得水地投入真正的生活。

生活的确给了我丰厚的回报。我有了电脑、手机、房子、信用卡，成为了一名中产阶级。在渐渐拥有名声的同时，和一切的房地产记者一样，不可避免地发胖。31岁那年，如一名改邪归正的回头浪子一样，放弃了多少有些许放荡的自由生活，和一位丰满的北京姑娘结了婚。如一切称职的丈夫一样，从此拥有了固定且合法的性伴侣。三年之后，和一切突然发现婚姻的徒劳的夫妇一样，离婚。原因复杂，到现在我也没有彻底弄清楚过究竟是为了什么。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在一个城市里，人们象赛龙舟一样离婚。由于有了律师从中作伐，一切变得简单而迅速。但是生活是无限宽容的，不管伤口是否愈合，它如同一位历尽沧桑的年老妓女一样，随时充满温情地准许我们重新开始，如同一篇新小说的开头。所以我平静地接受了我应该得到的生活。按部就班，毫无怨言。作为一个称职的房地产记者，今天的任务是，到幸福大街的818路站牌接一个房地产商——我的采访对象。

现在，你们可以看到，一名单身汉，34岁，微胖，职业记者，穿一件旧的仔服，在幸福大街的站牌下耐心地踱来踱去，吸烟。所谓的幸福大街，只是一条普普通通的、窄窄的街，两旁是矮矮的树、商店、平房和出来乘凉的老人。在这一个日新月异的都市里，这条街异乎寻常地保持了一种亲切、破败的旧貌。“幸福”这个充满润湿的诗意的词，在这里仅仅是伤感地成为一条窄窄的街道的名字吗？一条窄窄的街道和幸福有什么异乎寻常的令人疼痛的相关吗？不过是一次心血来潮的命名罢了。但是它的确是这样，令人充满关于乌托邦的幸福的遐想。太阳已经收走了最后一抹余晖，行人的背影越来越黯淡，佝偻的老人开始在树下缓缓挪动——什么时候，衰败的暴露已经越来越没有顾忌。我感到恍惚起来。有些遗忘已久的记忆蛮横地闯进来。真不应该啊，我对自己说，怎么可以和那些浅薄无知的少年人一样！我其实很少去回忆。但是这个地方，这个地名我是记得的。有多少名叫幸福的街呢？只要把记忆中的时钟轻轻往回一拨，就回到七年前，仍旧是我——那时候还没有开始发胖，站在幸福大街的车牌下。仍旧是等人。

我等的是红喜。
那天红喜要来。
她没说为什么。

一切从那个夏末的下午开始。我是说，七年前。1999年，一个神经质的脆弱的世纪末。充满世纪末隐喻的夏日的末梢。我在等她。在幸福大街。这个年份发生了很多多少有点出人意料但又合乎情理的事情，比如：彗星坠落，桃花早开，日月全食，某块陆地的战火，某个岛屿的地震，某地的下岗女工在电视的感恩戴德，某地在富于象征意义的无邪童声中回归。我这么回忆往事并不是想赋予这个年份一种特殊的含义——其实所有的大事和我们都没有切肤之痛，无论是工人、农民还是知识分子，都已经习惯于对一切的世界大事无动于衷。我只是和一切漂流在外，自力更生的外乡人一样，多少有一点世纪末的恐慌和莫须有的伤感，急于抓住一点什么。我实在不能解释什么。那时候我还没有老去。我还在竭力地保证自己不会麻木。

没错，是我，就是我。在27岁的夏末的一个下午，我刚刚写完城市北郊某个小区的房地产的报道，参观完美术观的一次新锐画展，并且在单位收到了一位古怪少女的恐吓信，中间夹着一只蝴蝶的尸体，她极其甜蜜地扬言要嫁给我并杀死我，因为我毫无道理地拥有过多的CD和影碟，但我的确没有兴趣和一个初三的少女发生任何艳遇。当我在一个文人典型的斗室中，在70年代的德国电子音乐中心急火燎地撰写永远写不完的稿件时，电话铃和往常一样，神经质地响了。我抓起话筒，我听到一个声音。这个声音我以前从来没有听过。它很柔和，有一点沙哑，南方口音，这个声音形成一个柔媚的轮廓，影影绰绰的，媚媚的，有点轻浮，甚至可以说是放荡，但又有一些迟疑，一点矜持，一点撒娇的意味，或者，索性是调情。什么都是一点点，什么都是不完全。摸不透的，不着边际的。一个柔媚的三十岁的女人和一个娇憨的孩童的结合起来的声音。她说出我的名字。我说，我是。我等她说话。她却笑起来，低低地，仿佛很害羞，

不知所措，象小小的草的尖，撩你。很过份，真的是有一点过份了。她迟疑了一下，说，我是红喜。我关小了电子乐的音量，沉住气，用我最好的最自信的声音说：你好，红喜。

那时候，我们已经有很多办法认识我们从来不认识的人。想象力和好奇心会促使我们虽则素昧平生却促膝长谈，甚至通宵达旦。和一个你想象中的人说话是富于刺激和挑逗意味的。有一次我在E-MAIL中告诉她，一到夏天我就会在屋子里裸行，写作。她说，这样我会脸红的。那时我尚且和我的女友住在一个屋子里，每晚做爱，但我看到这句话时，我忽然想这个女人是在挑逗和暗示我她是我想要的。理所当然她是一个女人。她的话总是包含一种极为神经质的痉挛式的激情和叹息。我给她的每一封E-MAIL都很短，但都是细细斟酌的，不能暴露出雕琢过的痕迹。这是一种调情的工夫和技巧。她不知是无意还是有意地落入这一个圈套中来。她在若有若无，若即若离地倾诉什么，用一种乌托邦的、空想的语气，充满智慧和宽容。我想她在和我调情，因为陌生所以肆无忌惮。她是老练的，我想。无疑这激发了我的斗志和耐心。我不急于认识她。我照常上班，赶稿，认识女孩子，和女友作爱。我想象着她。真好。我喜欢想象女人。不仅仅是在床上。她会来。她不停地说话她就会来。

她说，啊你在工作，你真的好无耻。

是的，对于向往游手好闲和四处游荡的生活的人，工作是最不可忍受的。

我说，你来吧。

她在犹豫。揭开一个想象中的人的真面目是需要勇气的。

如我所料，她在一点点的犹豫之后说好吧，我去找你。

没有办法解释为什么她要来。毫无道理地。她穿过这个城市。穿过下班的人群，地铁和初上的华灯。去找一条名叫幸福的街。她甚至一这个地名是杜撰的。她听到这个名字时不相信地笑了。夏末的太阳仍然是毒的，路上很多车，车上又挤满了人。她要倒三趟车，她出了很多汗，而平时其实她很少出汗，汗水毁掉了她脸上淡淡的脂粉。最后她死了心，知道自己不可能奢望比平日更美丽一点。她看着窗外。与其说她在赶路不如说她在等待。她总是在等待。很安静，也很耐心。她什么都愿意相信，尽管其实她早已经不再天真。她不是无辜的。岁月赋予了她邪恶的、造作的秉性，埋藏在她多年积累的陈旧的天真之下。她不清楚它到底有多少。对她而言，她去干什么？仅仅是去看一个素未谋面的陌生人？一名在夏天在屋子里裸体写作的男子？她凭什么相信他？直觉吗？这一中神经的运行方式是否可靠？对我而言，她是什么样子？她来干什么？她是否已经有了预期的幻想？她是天真的，还是淫荡的？

这又有什么关系呢？她来了，我是说，红喜，她来了。这很重要。这是开始。这仅仅是开始。它令人激动，充满幻想。这么多年，其实我很少去试图想起那个夏日的傍晚。而七年后我再次回忆起来，它居然如此清晰可辨，如同一次庸俗的昔日重来，充满了事后的修补和一相情愿的刻意美化。但是毫无异议，红——喜，这个健康、美丽得甚至乡气的名字，她来得如此轻快、灵巧，象一切玲珑、喜人的事物，我无法描述她来临的时候我的喜悦。七年前，就是我，看着红喜从最后一趟818路车上跳下来，动作象少女一样敏捷、优美。她穿着薄薄的白色圆领短袖衫，外面是一件薄薄的深蓝色背带裙，裙子很长，仅仅露出了她的脚。她的脚上穿一双银灰色的凉鞋。头发绞得很短，微微有点凌乱上面别了一只银色的蝴蝶发卡——而她本人就象一只蝴蝶，轻盈，脆弱，扑闪着小小的翅膀。她向我走来，微笑。她是我想象的。普通得让我充满喜悦，就象街上任何一位美丽的少女。她看见我，却不认识我。她别过头去，东张西望。她

害羞，但是不安分。她是脆弱的，象蝴蝶。她盖住了她丑陋的一面，她身上过分的激情和欲望在沉默。她因此是悲伤的。我叫了她的名字。她回头看我，她还在微笑，然后她再次向我走来。头上的蝴蝶一闪一闪，她逃不开，她的宿命和我的强大的想象。一开始她就不是我的对手。我高估了她。她比我想象的要脆弱地多。我忍不住抬手触摸她的蝴蝶。她机灵地把头一偏，笑了。她想显出落落大方的样子，但她脸红了。

事实证明，我不厌其烦的描写只是一种想象，与其说是回忆不如说是一场恬不知耻的良心的忏悔。我赋予她虚幻的光环，只是企图证明她的非现实性，取消她的确凿的存在。她确实太普通。她甚至没有我描述的那样美丽。她的到来并不是让我去描述她。她来是她要把她交给我。其实一开始她就下定了决心。这是她精心策划的一次对抗不可知的强大命运的一次徒劳的阴谋。但是她事先并不知道。七年前和七年后在同一个站牌下等人，我不知道这是否仅仅是一种巧合。但是我知道，不可能在幸福大街第二次等待红喜，因她的到来只有一次。象彗星一样，她在我27岁夏天的也空中，只划亮了一次昙花一现的幸福。而在她，因为对乌托邦的幸福的爱欲难填，注定是永恒、决绝的悲伤。当她后来迟疑着把手放在我的手中，我确实相信她是命运所赐。我竟然相信了她就是我想要的那根27年疼痛的肋骨。原谅我在这里滥用了命运这个词，因为它是最不可描述的。

不，这个冗长的开端并不是你们想象的，一此邂逅，一次城市里索然无味的艳遇和注定的伤害。事实上，无论我还是红喜，我们都不会是一篇小说的注定要相爱的男女主人公。这只是一个引言，我还必须以后的叙述中慎重地反复考虑我的意图。我多么希望，这是一篇名副其实的小说，博得你们的交口称赞。

有关张盈

张盈现就读于北京中央音乐学院，攻读作曲硕士学位。研究及创作方向：爵士乐作曲。从师著名作曲家郭文景。1997年夏赴法国参加作曲大师班，获得成绩优异的证书。

除演唱爵士乐之外，张盈自中学时代起开始进行流行音乐的作词、作曲、制作并演唱。也为歌手专辑和电影电视作品创作主题歌和配乐如：金海心和满江合唱的主打歌《昨天晚上的分手电话》电视连续剧《同路人》等。经常参加北京原创音乐的演出及到各大院校演出自己的作品。

在1998年底由Channel[V]举办的X2000跨世纪新音乐发表会上，以一曲《邀舞》独得最佳新人奖、金曲奖两项大奖。演唱及作品风格混合JAZZ、POP、ROCK、R&B等多种元素，有独特的个人风格。

张盈的个人主页：musictouch.yeah.net

OH! - 那些“花儿”

北京的花儿乐队刚一露脸就被无数双热情的手托上了天。
这里面有炒作。

花儿的企划人说——花儿是中国第一支未成年乐队。

这种说法很聪明。

国际上有两句很通用很流行的话。

酒馆说："不许将酒卖给未成年人。"

某类电影说："未成年人不许进场。"

于是"未成年人不许"的东西成了"禁区"，也成了某些人的"乐园"，更多的成了青少年的"向往"。

人在孩童时代的最大特征就是逆反，逆反是孩子长大成人的原动力和重要条件。

于是"花儿"红了，还红得很鲜艳。

其实"花儿"从纯粹乐队的角度看，并不是一个很优秀的组合——或者说不成熟，无论是创作还是演奏。

但也是这种"不成熟"成就了"花儿"。

"花儿"的青春帮了"花儿"，使"花儿"不论在台上还是台下都很讨巧。

"花儿"在台上很自信，当他们长期"将来的世界一定是我们"时，你就觉得那世界真是他们的。

在杭州某大学的歌迷见面会上有人问张伟："你们总是出来演出，学校同意吗？"

张伟说："请病假，但现在病假条不是太好弄了。"

台下哄笑。

"花儿"就靠这个——本身的幼稚再加上一点儿包装出来的天真。

"花儿"作为"中国第一支未成年乐队"成功了，但其实"花儿"并非"中国第一支未成年乐队"，远远不是。

早在10年前，北京就出现过几十支中学生乐队，有本杂志特地做过一期"中学生乐队专辑"，介绍过"火柴盒"，"铝合金"，"晚间新闻"等乐队。

那时候摇滚远离商业，"唐朝"，"黑豹"还都在地下没冒尖。

那时候组乐队纯粹为了某种理想。

我印象里拿报中学生乐队还在北京做过一次赈灾义演，正经还筹了点钱。

但那时乐队成功的可能性很小。

因为市场，也因为别的。

那时的中学生多少还有点儿"胸怀祖国，放眼世界"的抱负，所以他们的作品"大"的优点夸张，远没有《放学了》那么生活那么具体。

时代真的不同了。

有一些"二度"的言论，说——"花儿"少年得知，年级已达就完了，历来"神通"都如此。

也许吧，但这种言论有点不负责任，又有点吃不着葡萄的意思。

这本身就是个花开花谢的年代，这种现象已成了自然现象，不须言说。

像"花儿"一样成长的少年正一拔接一拔得在大地深处涌动。

春天，财富，未来，都是他们的。

幸福的“花儿”

记中国第一只未成年乐队

初露锋芒

"花儿"乐队正式成军是98年的2月份，当时在酒吧里被现在"新蜂音乐"的老板红枫发现的时候，三位成员的平均年龄仅有17岁（大张伟14岁/王文博15岁/郭阳19岁），于是被北京的娱乐媒体称做"中国第一支未成年乐队"以及"天才少年乐队"。他们的出现首先受到音乐圈及娱乐媒体的关注，同时在北京的酒吧演出中大放异彩，成为98年初出道的摇滚团体中风头最劲的乐队。98年2月至6月"花儿"在北京的酒吧演出不断，也成为最受欢迎的现场乐队之一，北京及驻京的海外媒体争相对其进行报道。98年7月他们即应邀为《中国火 三》进棚制作了第一首单曲（也是他们的成名曲）《放学啦》。后来《中国火 三》上市发行，"花儿"的这首单曲成为最为抢眼的作品。98年的9月"新蜂音乐"正式成立，"花儿"乐队随即签约，同时开始进棚制作首张专辑《幸福的旁边》。其间他们还应邀为合集《摩登天空 II》制作单曲《四季歌》。当他们的专辑制作完成，乐队又应邀参加由CHANNEL V与北京媒体共同举办的"X2000世纪出口新音乐发布会"，在现场演出他们的主打作品《轰隆隆》，获得"传媒推荐最佳新乐队"及"现场表演银奖"两个奖项。"花儿"的出现也被视为"世纪末华人乐坛的奇迹"，《北京青年报》也称他们是"最受宠的艺人"。

人气极升

99年1月18日，"花儿"乐队的首张专辑《幸福的旁边》在一片赞扬与期待声中火爆上市。他们活泼可爱的形象，爽劲有力的音乐立刻赢得了年轻听众的认可。很快他们就成为新一代的代言人，并成为同时出道的几支年轻乐队中最具影响力的乐队，被大家称做"最有前途的摇滚乐队"以及"中国新音乐的希望"。他们的专辑《幸福的旁边》在全国各大城市的唱片店的销量榜上都名列前茅，这张专辑也成为99年度最畅销的摇滚乐唱片之一（一年中正版销量大约15万张，盗版更是猖獗地盯紧他们，先后出现过6种盗版磁带、5种盗版CD。行家估计盗版销量已过百万）。99年5月"花儿"乐队为"新蜂音乐"旗下第一张合集《花鸟鱼虫》录制了两首新作，随后应邀参加在新乡万人体育场举办的"1999新音乐作品演唱会"，首次面对三万人与崔健同台演出。99年他们利用假期和休息日在全国各地进行近百场演出，知名度日渐提高。"花儿"于2000年1月首次在中央电视台（一套）中出现，引起轰动，成为第一支可以出现在中央一台的摇滚乐队，并应邀参加了由中央电视台文艺部策划的《同唱一首歌》大型演出，翻唱了《花儿为什么这样红》。该节目在春节期间轮番播放，让更多人知道了这支中国最年轻的摇滚乐队。而2000年1月底上市的收录了几首"花儿"乐队新作的合集《花鸟鱼虫》也成为市场上的抢手货，两周便已经卖到断货，一个月便突破了四万张正版的销量。"花儿"乐队于2000年的2月底首次在北京首都体育馆登台演出，引起了不小的轰动。

海外影响

99年2月，"滚石国际"下属的"魔岩唱片"抢先签下了"花儿"乐队首张专辑在海外的发行权。4月"滚石"旗下的女艺人莫文蔚选中了"花儿"乐队专辑的一首作品《破灭》，并经过翻唱成为她的专辑《你可以》的第一首主打歌（歌名改为《消灭》）。8月"魔岩"投资为"花儿"乐队拍摄了四首音乐录影带及四部短小的纪录片用以宣传。9月"魔岩"旗下女艺人杨乃文又翻唱了"花儿"的一首作品《静止》做为她的专辑《Silence》的主打歌。这两首歌为"花儿"乐队在东南亚地区赢得了不小的知名度，紧接着在11月11日魔岩唱片在大陆以外地区限量发行"花儿"乐队首张EP唱片，收录乐队原唱的《消灭》和《静止》以及两位女艺人的翻唱版本，一个月被抢购一空。另外《消灭》一曲的"花儿"原唱版本也被选为美国青春电影《BROKEN DOWN PALACE》在台湾上映时的主题曲。在12月16日，"花儿"乐队的首张专辑海外版《放学啦》发行，立刻掀起大陆摇滚乐在海外地区的又一热潮。"花儿"乐队也成为99年在海外引起最大轰动的内地摇滚乐团，甚至出现在2000年第一期的《花花公子》国际中文版之中。由于"花儿"乐队不能前往台湾做现场演出及宣传，魔岩唱片屡次安排香港及台湾媒体的记者来京对他们进行访问，同时拍摄他们的现场录影带供海外歌迷欣赏，又专门通过可视电话为"花儿"乐队举办了两岸的视讯记者会，反映热烈。全球最著名的MTV音乐电视频道也将"花儿"定为99年12月份的"快红新生代"进行大规模的宣传。其间美国CNN电视台及《华尔街时报》都对"花儿"乐队进行了采访和专题报道。

团体影响

"花儿"乐队做为新一代青少年的代言人，倡导的"如果你想，你也可以"以及"敢于告诉别人自己的想法"在年轻的乐迷心中留下深刻的印象。他们的作品因道出成长的烦恼与单纯的快乐也成了新一代乐迷抒发内心情感的最佳参照物。同时全国各地喜欢音乐的少年们也纷纷组建乐队以"花儿"做为他们的榜样，排练"花儿"的作品、模仿"花儿"的服饰和发型、创作相似的作品。在14岁至20岁的学生听众中进行调查，最受欢迎的内地摇滚乐队就是"花儿"，他们的成名作《放学啦》几乎成了在每所学校里都在传唱的作品。另外"花儿"乐队让那些在温软的流行音乐中成长的新一代乐迷初次对摇滚乐产生了好感，他们无疑对新音乐在内地的推广起到了重大的作用。

成员介绍

大张伟：主唱 / 吉它手 / 词曲作者 "花儿"乐队的灵魂人物大张伟一直是乐队的焦点，"天才少年"的美誉便是针对他而言。乐队中年龄最小的他不仅包办了所有的词曲创作，还是出色的歌手和吉他手。1983年 8月31日，大张伟出生在北京一普通工人家庭，上小学时开始参加少年宫活动，曾获崇文区和北京市少年独唱第一名；小学四年级随少年宫赴俄罗斯参加儿童声乐比赛获二等奖；小学五年级考入中央电视台银河少年艺术团，随团赴澳门、马来西亚进行访问演出；初中考入北京金帆艺术团，接触到摇滚乐后开始学吉它；初三时组建"花儿"乐队，于98年3月与现"新蜂音乐"的老板红枫签下经纪人合约；98年6月初中毕业，顺利考入高中学习商业美术设计；在乐队中定艺名为"大张伟"，98年9月率领"花儿"乐队签约"新蜂音乐"；98年被《智慧少年》杂志评为全国六大智慧少年之一。

王文博：鼓手 / 和声 王文博是一个比较内向的人，为人和善，交友广泛。他也是乐队中是最有可能成为职业乐手的成员。他于1982年10月22日出生在北京，从小学习钢琴，曾获中央音乐学院八级钢琴证书；初中考入金帆艺术团民乐队打鼓；他与大张伟是初中同学，一起组建乐队，曾经同时为几支乐队打鼓；"花儿"乐队签经纪人约之后专心为乐队打鼓；98年完成初中学业考入职高学习美容美发；99年5月新蜂音乐录制合集《花鸟鱼虫》期间应邀担任"非鱼"乐队客座鼓手。

郭阳：贝斯手 性格憨直的郭阳是乐队中年纪最大的成员，思想单纯，待人真诚。他1978年6月1日出生在北京；97在红河艺术团学贝斯；在劲松职业高中学习摄影，毕业后在一家影楼工作，一年后辞职开始参加一些乐队排练，后经王文博介绍加入"花儿"乐队；99年应邀担任"脑力激荡工作室"摄影师并先后为"非鱼"及"眼镜蛇"乐队拍摄宣传照片。

乐队名字来源

当三位成员组建乐队的时候，曾经取过很多名字，但是都被他们自己否定了，直到第一次正式演出前，大张伟才决定用他们的一首歌的名字来命名自己的乐队。

乐队风格介定

最初乐队的作品风格接近GRUNGE，签约后转型过度到PUNK-POP路线。但是PUNK-POP这个外来词汇并不能准确地介定他们的曲风，因为在乐评界也会有人称他们的音乐是INDIE-POP或是CUTIE。但无论怎样去形容他们的音乐，他们悦耳的旋律和爽劲有力的节奏都是他们的招牌。

花儿成为代言人

花儿乐队近日将为内地一家休闲服装品牌担任形象代言人，他们将在6月17日赴上海拍摄广告片。他们的“四季歌”将成为该品牌本年度的广告歌曲。

系列合集之另类女声《五分之二》将于6月中旬上市发行。

非鱼乐队在制作DEMO期间应邀为台湾一款电脑游戏制作原声配乐，同时他们的一首歌曲将成为该游戏的主题曲。非鱼乐队由于专心准备新专辑，将在专辑录制之前不安排任何形式的演出，目的是将全新状态更为准确地传达给乐迷。也因此，非鱼乐队的宣传仍在两个月内以低调处理，不过已经有发行商对他们的首张专辑表示极大的兴趣，而一些听过新DEMO的业内人士也对他们抱以希望。

新生代：为朴树尖叫

每个时代的青年，都有过各自的青春偶像。前辈们听着前苏联的歌曲长大，30岁上下的人伴着罗大佑、苏芮的歌做成长和爱情的梦。而“70年代后”出生的“新新人类”心目中，或许朴树、后街男孩就是他们的偶像。

“朴树现象”也许能和你共同回味一次飞扬的青春，因为音乐的真实能触动心灵深处的感动，不管你是哪代人。

带着这个想法，记者采访了部分朴树的“追星族”，你会发现，尽管他们只是高中生，但他们“追星”，绝非主流社会想的那样简单，而是很“有自己的一套”，伴随着成长的烦恼和欢欣。

高二女生李道（17岁）：

喜欢朴树，理由太多太多了！他是个特别真实的人！他的歌都是自己写的，全是反映现实生活，内容真实。现在很多歌星身上全是商业味，但他不，他是怎样就怎样。很多歌手演出，花好多钱又买衣服又化浓妆，然后张牙舞爪的。但朴树不是，依然是那张本色的脸。

很多人觉得朴树这人特“个色”（北京话“很难相处”），我觉得他只对陌生的或不喜歡的人这样。有回他上搜狐网与歌迷聊天，有人说“我觉得你特丑。”要搁别的歌手，肯定不回答这问题，朴树却说，“我觉得还可以。”还有一次他上电台做节目，唱了《旅途》，有点跑调，刚唱完，他来了句“跑调了”。很坦然，还有点幽默。

第一次在电视上看到他，是在去年初，那会儿他还没名气，只见一个长发男的走上台，一身黑，不说话，也不看大家，自顾自地唱。特别酷，那歌很好听，叫《NEW BOY》。我心里一

个劲儿想，这是谁呀？

第一次看朴树的现场演出是去年在首体的迎澳门回归晚会，那天是9月11日，原本我是冲着莫文蔚、郑伊健去的，但朴树一出来，我就不行了！那天我跟初中时代的好友一块去，她迷得比我还疯。我俩使劲尖叫！一场下来嗓子都哑了，我觉得我快歇斯底里了。

那次看“万众豪情搜狐夜”，他带着那副“防毒面具”（那时朴树出水痘，满脸包、发着高烧从医院直接到演唱现场，脸上戴着一副奇怪的口罩）一出来，我就傻了，嘴都合不上了，就听他说“对不起大家，我只能这样，我出水痘了”。我除了尖叫，什么都说不出。

朴树的磁带、CD我全买了，凡是有关朴树的报道我全收集。我上朴树的网页，下载有关他的一切东西。

我原来喜欢过一阵子欧美流行音乐，现在迷韩国音乐。国内的明星没在意过——直到朴树出现。

我想和朴树说：保持现有的风格，千万别受环境影响，还有，别被公司的包装牵着鼻子走。

（那天深夜，听说我第二天要采访朴树，电话那边的李道急得直跳脚：“我也去！可要上课……”第二天，她打电话来：“我请假了，一定要见朴树。”朴树3点钟到，李道1点半就到首体守着。临走前，李紧盯着朴树扔在桌上的中南海烟，趁没人注意，轻轻抽走一根，还不甘心，“再拿一根”。捏着两根烟，跟捧着宝贝似的，美滋滋走了。）

高二男生王梓（16岁）：

他绝不是早上刷牙时提醒自个儿“今天我要扮酷”的人。如果非要归类，“真、纯”，是我对他的感觉。他的歌和他的人很有点革命精神。

这类创作型歌手需要的不是盲目崇拜，而是希望你能被他的音乐打动，理解他的感受，这是对他最大的支持。

曾经有过一段时期，我对自己挺没信心，然后疯狂听朴树，很认真地想了，得按自己的目标生活。我有我的成长经历，得有自己的个性。这样想了以后，我挺感激朴树的。因为他就像催化剂，让我点燃了自信。

如果我碰到朴树，我会问：“我觉得你现在活得不快乐，不太纯粹了。东跑西颠忙演出，那么你创作的时间，你感受生活的时间从何而来？”

朴树和早期的罗大佑相似，就是“年轻的情绪”。也许，当朴树三四十岁时，就不会像今天情绪激昂了，这与年龄有关。别以为我们不懂传统，罗大佑、姜育恒、苏芮，经历了这么多年，今天听来依然特别能打动人。其实，好的音乐永远流行。

高中生蔡琳（17岁）：

很多你想说又说不清的，朴树替你唱出来。他看待生活的眼光奇特，音乐却质朴，让你一听，得，这就是朴树。

他让你感觉亲切，像喝一杯茶，开始有些涩，但经得住慢慢地品，而不是乱七八糟的饮料。他的打扮像是走在大街上就能碰着的那些人，他给我是“既不完美又完美”的感觉。朴树是一种概念，是一个符号，无法说清。

“中国歌曲排行榜”我听了两遍录音，那天，朴树一上来，底下就开始叫。他只站在那

儿，简单地告诉大家我要唱什么，介绍他的手风琴师，然后就投入地唱《白桦林》，唱《那些花儿》前说“我想把这首歌献给我的女朋友。”底下叫唤声更大，气氛更热烈。唱完了他就一声“谢谢再见”，特简单，不像别的歌手一个劲地赖台，很无聊。“我就这么想就这么唱”，我希望朴树始终做自己，给大家展示最真的朴树。

高二女生王嘉（18岁）：

刚开始听他的歌觉得挺非主流的，很别扭。直到第一次看他现场唱，当即觉得他特个性，慢慢就开始注意他了。以前我喜欢张信哲、后街男孩，但现在完全被朴树冲淡了。

同学都知道我喜欢朴树，前两天几个男生拿着一张报纸念，我一听，是写朴树的，想要，他们不给，闹着闹着，就把报上朴树的照片给弄破了。我急得差点哭。

听说朴树有时会去丰联广场，我放学后专门去转了几次，但总落空。其实每次都很矛盾，想去，又总怕失望。

如果朴树外形改变了，也没关系。但人一定不能变俗。我真的希望他保持自我。还有，他笑起来很好看，希望他多些笑容。

我是朴树

我想，必须坚强，必须按自己的想法生活，就是说让个性再强烈些，让它指导你去适应、忍受那些令人痛苦的东西。我很庆幸，就是我思想至今还是很干净，坏的东西还没侵蚀我，还不能左右我。

我在音乐中找到一个世界，它从形式到情感都是美好的，我被它深深打动。但我没有那么大的才华，只能努力向它靠近，在我对音乐还算敏锐的时候，我要将之发挥到极致。当我没有感觉了，不会用音乐表达了，我选择其他。

我曾有过手机，但不久就关了。因为“安静”很重要。你不想和外界交流，就不交流，没人找得着你，挺好。

钱多少是够呢？100万和1000万，能有多大区别，我就不明白。有的人有很多钱，但依然不快乐。人应该有清醒的价值观：你得到什么才能最快乐。这比什么都重要。

90年代初内地校园民谣与我的体验格格不入。在我看来，它们是在不恰当的时候为内地流行音乐偿了一债，而这债，早在80年代就该还上。在我的表达中，从旋律到题材，从来没有校园情结。

罗大佑的思维是标准的80年代。一度我的思维也总停留在那个时候。我是传统的人，很长时间内，排斥很多看不懂的东西，厌恶它们。但世界越来越是年轻人的世界，时代发展的好处就是让人有越来越多的选择，你可以让思维停留在不同的年代，但另外要了解新的东西，变革往往都由非正常的东西引导来的。

朴树其人：

99年度乐坛新人，流行文化不多的亮点之一。演艺圈离经叛道的另类，被传媒称为年轻一族“青春代言人”。每次出现，都伴随着少男少女的惊声尖叫和蜂拥而上。

代表作：

《NEW BOY》、《白桦林》、《那些花儿》、《旅途》。

做派：

出身知识分子家庭，大学辍学。只唱自己写的歌，表演从无动作。远离陌生人，为人低调，说话直来直去。

打扮：

一头“大草帽”般参差不齐的长发，一张黝黑且长痘的脸，一双常常被刘海挡住的眼睛，一个泛旧的军用书包，一袭黑皮衣，配洗白的蓝仔裤，红色的纽巴伦球鞋。

都市森林里的行吟诗人

评朴树《我去2000年》

朴树仿佛是在一夜之间火遍大江南北的。今年朴树的第一张创作专辑《我去2000年》出版之后，便有那么多通体剔透的阳光少年高唱着《NEW BOY》在大街上跋扈，炫耀着他们令人艳羡的大好青春；那么多的小女生听着《白桦林》里浪漫凄美的爱情故事流下了纯真的眼泪，感叹着历经战乱硝烟考验的爱情才最珍贵；那么多像我一样情感与记忆在钢铁丛林边缘徘徊不知去向的七十年代出生的大学生在《那些花儿》的无邪笑声中追忆一幕幕逝去的岁月、无眠的夜晚、纵酒高歌的张扬和曾经喜欢过的女孩，我们因内心敏感而读出了朴树的那份苍白的感伤，有太多的心情在我们曾经走过的青春岁月里都没有来得及绽放，那就只好散落天涯吧……

如果作为听者的你认为那首用轻快的电子舞曲包装着的《NEW BOY》挥洒的只是青春和欢乐的话，那么你就错了。揭开这首歌的阳光外衣，你应该能够看到一个真正的朴树：真挚率直而朴素自然的四溢才气、内心深处的迷惘、无法回避的苦涩以及带有一些悲愤的对现实的嘲讽。你如果能用耳朵去谛听、用心灵去感受的话，你还能在《活着》、《旅途》、《别，千万别》、《妈妈，我…》里读出朴树的尴尬与无奈，在阴郁的音墙中撞行，朴树并不是一个彻底的叛逆者，他在现实都市的精神困境中挣扎煎熬，他在沉湎于过去时总是“艰难而感动，幸福并且疼痛”。

在我眼里，朴树是一个特别难以跟陌生人交流的人——所以我总觉得，谁要是说朴树的作品能够代言别人的话，那将是比较可笑的说法。我眼里的朴树实际上是一个非常感性、自控力低下、敏锐得人格有点矛盾甚至分裂的都市行吟诗人，他从没想过要借助于他的音乐作品给别人提供些什么，他只是需要寻找和表达他真正敏感的那些东西。

都市里没有森林，只有钢筋水泥的摩天大厦，你永远无法听见并且读懂擦肩而过的路人的思想，朴树是钢筋水泥的都市森林里如稻草人一般执拗地守望着青春的一棵清新的树。朴树的身上交汇着对往昔的怀恋、对现实的批判以及对未来的抗拒，生活于他而言，总是死气沉沉、总是没有新鲜的思想、总是平淡、总是不快乐，他内敛、忧郁、伤感，甚至有点自闭。朴树也曾经想过要在早晨起床以后穿上New Balance休闲鞋把自己打扮成一个New Boy，他看到所有的人在现在这个新的时代都过得非常高兴——无论大家是真正的高兴还是装出来的——朴树也想让自己真的从心里告别他或许并不喜欢但他至少已经习惯的他成长过程中的那个时代，然而新的时代已经到来了，你必须得去并且必须在新的时代找到自己的位置，这对朴树来说真的是一件挺悲哀的事情，他确实不太能够接受迎面而来的这个新的时代。

如果朴树不反对的话，我想应该在这里提一下村上春树，村上笔下的青春也总是属于过去时的，优美而感伤。朴树说我们这个年纪的人成长过程中的种种在今天都是被新新人类们嘲笑的，如果你突然间发现你是那么无条件地喜欢上了朴树和他的歌，那么你一定也会和我们一样，在属于过去时的那一片永远都不会被遗忘的天空下流泪流汗流浪流离流连忘返——我们也曾经不是没有想过不再固守这一片天空抽身而逃，可是谁又能真的逃掉呢？！……
独自一人的忧伤 —— 叶宁

跟叶宁是在清华大学BBS“水木清华”的聊天室里认识的，他在那里总是自称为PIG。在这个BBS上他多少算个名人，人缘特好，朋友一大堆，里边不乏崇拜者。

做音乐之外，叶宁最爱的是诗歌和村上春树的小说。说到村上春树，不由得想起另一个朋友生活中的三大爱好：搞音乐、读村上或与女孩“交往”。可惜当时自己对村上并无多大兴趣，尽管多人在一边吹风说一定要读，还是没提起那种欲望来。跟叶宁谈得最多的是音乐，侃各自喜欢的音乐、乐队，最近买的唱片，偶尔也谈谈文学、哲学等。自己对诗歌不怎么感冒，所以对他的这项至爱上也没有多少共同语言。

其时他以在美国念书，毕业于北大的他经历算比较丰富，不过他很少跟我提起，大约也跟我很少问有关，我们的话题最多地还是集中在音乐上。他说现在一个人郁闷得很，没人跟他一起搞音乐，一个人做太累。这时我都以简单的“comfort”应对。

曾经跟他吹嘘过Patricia Barber（一个爵士女歌手、钢琴家、作曲家），跟他推荐唱片《Café Blue》，他禁不住我的怂恿，去买了这张碟，之前他对爵士基本没什么兴趣的。他说听了后第一反应是这种音乐很适合在书店里播放，我问你觉得被感动了吗？他说还行，还说Barber的气质真是不错，将来一定要找个这样的女主唱（或女朋友）：抽烟的女人，唱腔随意而有底蕴。

当时他听的最多的音乐大约是Grunge，对Pearl Jam情有独钟，可惜我不是很热爱。直到后来他听了诅咒的No的唱片，我们才又找到一个共同点。我经常以为No是目前中国最棒的乐队。叶宁为No写过连篇短文章，也可以看到。

这是他有关Kurt Cobain的一段文字：

在寂静的下午打开唱机，听听Red Hot Chili Peppers的"Under The Bridge"。孤独的时候我常常觉得，我没有伙伴。无人相爱的时候我相信，这城市是我的唯一的爱人。

Kurt Cobain也有过桥下的日子，在桥下躲避风雨，钓鱼为食。也许有着很多的美国青年都有过相同的日子，躺在桥洞里，喝酒，做爱，在墙上写下涂鸦的诗句。因为年轻享受放纵的颓唐，单纯地去爱或者恨这个世界。

但那不是我们。在我生活的城市里没有这样一座桥，没有那空空荡荡的街道，没有眼睛明亮的青年在肮脏的桥洞里吸着大麻写下愤怒的诗句。我们的城市拥挤，无论男女老幼都在为生活奔忙，祈求上苍赐予长久的温饱，这个世界不需要愤怒，不需要爱，不需要诗句，不需要在桥洞里看着绿色的水，和着收音机里摇滚乐的喃喃吟唱。

在小资情调浓厚的酒吧里我们听着Blues，听着Jazz，但那何尝是真正的Blues？Blues根源里的密西西比州对于我只是那么遥远模糊的一个名词，那些骨子里深处的蓝调音，不仅仅是两个小三度音，不仅仅是弦上手指轻轻的一推一揉，而是在那密西西比河流域里那种与生俱来的色彩，河水的淡绿的清亮，车站上的老黑人，放在酒吧交流里积着灰的吉它。当我坐在卧室的靠背椅，呷着咖啡听着这一下下颤抖的音符的时候，那遥远的影像就象记忆里的黑白电影，一点点地浮起，又一点点淡去。

河流在遥远的桥下慢慢地流去，我站在桥上，向河心投了一粒石子。桥下空荡荡的没有一个人。他们走了。这里终究不是我的桥，终究不是我该在的地方。

在聊天室里跟他说话很有意思，同一房间里有其他人时两人都会作道貌岸然状，只有两人时，什么乱七八糟地话都会谈，尤其是两个男人私下里会讨论的话题。最有意思的是他讨论这些话题时语气也总是很严肃，除了经常来一个“:)”。

不久前收到他寄来的样带，一个人操办了所有的东西。这里我不作任何评论，各位自己去听，去感受，去评论。

校园音乐卷土重来（新闻报道）

6月16日，中山公园音乐堂又将荡漾起怀旧情绪，“真的大地——校园民谣金曲回顾木吉他音乐会”在此举办，《同桌的你》、《睡在我上铺的兄弟》、《冬季的校园》等一系列经典校园民谣让歌迷重温往日情怀。

这场由大地唱片公司筹备的演唱会是近来校园歌曲回潮的一个信号。在1994年出版了国内首张《校园民谣》的大地公司卷土重来本身就说明问题，演唱会是该公司重返内地歌坛的一个亮相。《大地金曲回顾——2000年珍藏奉献》的卡带、CD、VCD也将于6月16日上市。“大地”为9月出品的《新校园民谣》专辑征歌的行动也得到了校园歌手们的广泛响应。向校园征歌的不仅“大地”一家，不久前“兴网娱乐先锋”也将征集校园歌曲作为自己开站的主打活动。与此同时，唱片公司力推的新歌手们也开始校园巡演，例如不久前由喜洋洋和新浪网共同选中的卢庚戌。6月10日晚8点，京文公司与“中国脑”网站联手推介的筠子、卢以纯、吴秀波三位歌手，也以北师大为第一站开始他们的校园巡演。不难看出，唱片公司正在着力从校园挖掘新人，并把新人新作推向校园，这些运作的背后则有网络公司的经济、技术支持。校园歌曲，在沉寂了三四年之后，又一次成为歌坛的亮点。

参与“兴网娱乐先锋”征歌活动的音乐人高晓松说：“只要有校园存在，校园歌曲就不会消失。因为校园里有两种思潮是会必然存在的，那就是‘风花雪月’和‘愤兰邓’，而音乐正是最直接的表达方式。其次，‘诚意音乐’永远比‘技术音乐’有更广泛的市场，而校园歌曲正属于‘诚意音乐’。”

网络是校园音乐的直接载体和有力后盾。一位圈内人说，现在网络公司的负责人90%以上是当年校园民谣的歌迷，所以校园歌曲成为网络商最愿意投钱的对象。高晓松则把通过网络发掘音乐视为更理想的途径：“网络带来的并不仅仅是载体和传播手段的改变和丰富，更重要的是它让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来决定一部作品的优劣。以前出来一个新人或一部新作，像我这样的‘老中医’便会跳出来为他们把脉，通过望、闻、问、切来评点他们好或不好。但现在不同了，网络坚定地站出来，让我们这些‘老人’少废话，一句话：更加民主了。”

在今天，各个唱片公司和网站重新树起校园音乐的旗帜之时，校园音乐其实已经改变——它早已不再是五六年前抱着木吉他在草坪上自弹自唱、自娱自乐那么单纯，校园音乐包含了各个音乐门类，形态相当复杂。所以，未来我们听到的校园音乐一定会更为丰富动听。

商业炒作过多浮躁之风蔓延——校园音乐变了味

种种迹象表明，中国的校园音乐又开始了新一轮的征战。大大小小的校园歌曲大赛多了起来，各式各样的征歌活动如火如荼，校园音乐演唱会此起彼伏。

一谈起校园音乐，歌迷心中总能立马联想起《同桌的你》、《睡在我上铺的兄弟》等传唱至今的歌曲。那时的校园音乐多是大学生真实心情的流露，清新、浪漫而又多愁善感。那种情怀，纵使经历了许多年之后，仍让人产生某种怀旧情感的共鸣。

然而，如今校园的音乐已不再单纯。尽管打着校园音乐演唱会、校园歌曲大赛的旗号，但一片热闹的背后，掩饰不住的却是商业炒作的唯一目的。一句话，校园音乐搭台，商人作秀唱戏。打的是音乐的牌子，叫卖的却是其它和音乐无关的商品。这样的环境下，音乐如何能动人？与此同时，歌坛浮躁之风也吹到了校园，本应是真挚单纯、未受世风污染的歌声，在“大奖赛”的商业号召下，也沾染上了故意为之的商标符号和矫揉造作的作风，使校园音乐本身具有的打动人心力量大大削弱。再加上高晓松等一批旧日校园音乐的领军人物灵感不再，或者干脆金盆洗手，而继任者也迟迟没有出现，大学校园被商业运作下的流行歌曲攻城掠寨，校园音乐踪影难觅也就不足为奇了。

校园音乐还在找北

事隔几年，校园音乐近日又扯起了大旗。纵然《同桌的你》还依然回响在耳畔，可是光凭老歌也唤不起歌迷的再度倾心，再加上旧日领军人物如今灵感不再，于是乎大大小小的校园歌曲大赛如雨后春笋，各式各样的征歌活动如火如荼……种种的迹象表明，中国的校园音乐又开始新一轮的征战了。

谈起校园音乐，歌迷心中总能立马联想起那“白衣飘飘的年代”。校园音乐传达的清新、浪漫和多愁善感，很能引起听歌人心中某种怀旧情感的共鸣。但是如今热闹非常的校园音乐演唱会、校园歌曲大赛，却是商字摆中间，音乐放两旁，很多主办单位打着校园歌曲大赛的旗号，宣传自己是真，选秀是假。与此同时，歌坛浮躁之风也吹到了校园，本应是真挚单纯、未受世风污染的歌声，在“大奖赛”的商业号召下，也沾染上了故意为之的商标符号和矫揉造作的作风，使校园音乐本身具有的打动人心力量大大削弱。面对这种情景，所有热爱校园音乐的歌迷都应该挺身而出大声疾呼：还我们青山绿水的校园音乐。

校园音乐的没落

我一直认为有一些东西是属于某一些人的
而一旦超出这个界限，这样东西就必定被毁灭
朋克就是如此
所谓的“另类”也是如此
校园民谣也如此

当所有人都不注意它的时候，它艰难但是健康地生存
然后突然有一天开放，人们知道它的美丽
于是纷纷采摘
然后，开放的花就不可避免的凋零

走近小卢

采访卢更戍的那天是一个阳光灿烂的下午，在他位于清华附近的家中，我们静静地听着他的那些歌，和他聊着那些在清华的日子……

LU:卢庚戌 L:lentini T:tramix

LU：清华有历代创作校园民谣的风气。那个时候的创作的的风气非常浓。因为那时候大学生有什么娱乐活动呢，就是诗歌，吉他，啤酒，草地。曹地上念诗，念完诗然后唱歌。那个时候文学诗会特别多。后来，90年的时候进的文学社，我入学的时候听宋柯的歌挺多的。宋柯，特逗，不管怎么莫说也是老前辈，老大哥，唱的还是非常有感觉的。当时他写出那首歌在那个年代已经非常不容易了，当时还在流行台湾的齐秦之类的歌。他写的《一走了之》《噪音沙哑》，都挺好。觉得这歌不像是清华写的，因为当时清华的人写的歌都是《我把心儿融进琴声里》之类的，你一听就知道是什么歌了。觉得这哥们儿写得挺不一样的，就学会了。接着就听另一哥们

儿唱：“我不知道我生在那里，死了之后有没有人哭泣。”

L：高晓松的？

LU：对，就觉得这哥们儿也不一样。后来过了暑假听说他退学了，真挺奇怪的，这么好的学校不上了。当时不认识他，只觉得是个傻X，不能理解。后来，91年的时候，我们成立了一个校园歌曲协会，我和付志煜——现在在谢晓东手下干的那个。

T：那时你们都唱什么歌？

LU：就唱自己写的歌。后来知道退学那哥们儿叫高晓松，写歌特好，当时觉得他们写的歌，一听感觉就是校园，但是有一种打动人心的东西，不像一般的校园那么浅薄。他把校园那种青春期的东西，那种迷茫，脆弱，燥动，写的特别好。高晓松的歌是大家都挺喜欢；郁冬的歌也有他的东西在里面，印象挺深的是郁冬写的《在劫难逃》挺好听的。现在叶培唱了。后来，因为有很多人写，就想自己应该写一写。当时写的歌比较校园，就是优美的和声，后来写的就是逐渐的……写着写着就离不开了。

T：当时清华写歌的人还是有一些的，谈谈他们吧，比如吴虹飞

LU：吴虹飞我认识。

T：你觉得她的那种风格和你那种风格有什么差别，她是94年入学的，人说三年就一代沟了。

LU：她比较深化的东西。我举个不恰当的比喻，我比较偏罗大佑一型的，她比较偏 郑智化一型的。我觉得我视野关注社会比较多，她很感性，用的词句比较诗化，挺好的。

T：但我看一开始的那些校园民谣，包括一些清华的歌词，他们多是比较自我的，题材不是很宽泛，一般是对往昔的追忆，对失去的爱情的感叹。

LU：她（吴）比他们更加深层次一些，更加关注心理。我个人来说就挺喜欢的，但是有些人不喜欢，她没有做到雅俗共赏。吴虹飞她有哪个劲儿，我挺喜欢的。我认为是因为音乐之外的东西，比如说我们喜欢郑智化，罗大佑，有很大原因是他们所代表的音乐之外的东西。

L：当初成立“梦中草原”是什莫样的心态？

LU：当时是特偶然的因素，当时我们去参加一个校园歌曲大赛。三个人唱了一首《梦中草原》，唱完之后获得成功，大家觉得三重唱的形式效果非常好，就定了。

L：97年你们“未名”是怎么样的？

LU：就是我组了一个乐队没有命名，后来散了。当时去酒吧里唱，主要是为我作品服务。我特别喜欢玩乐队，但是得有经济基础，不是说你想玩就能玩的，今天他有事不来了，明天他女朋友病了又不排练，全没戏了。玩儿音乐就得有牺牲精神，而且，现在人心静的也比较少。要不然你拿钱也行，排练一次给一百。（笑）

[96年的时候，卢更戌从清华建筑系毕业，到一家设计院参加了工作，不过后来又辞去了这份公职。我们并不知道他在设计院以及那以后一天天的生活究竟是什么样的，但他的感受分明的通过他的音乐传达给了我们。]

LU：刚工作感觉自己特别渺小。其实，看到歌词（《我没有自己的名字》）可以感觉到那种小人物的那种心态。整个社会，当时是95年写的，但是现在看现在可能更适合，更能反映这个时代上班族的状态。

T：有人说过：我们有太多的渴望，当你渴望爱情的时候，你就会被爱情切掉一块，当你渴望事业成功的时候就会被事业切掉一块，到最后自己剩下什么自己也并不很清楚。我不知道你是不是也有类似的感觉？

LU：对，你刚刚说的话就是这首歌的东西，因为他挣扎在自己的爱情和自己的事业，怎么说呢，他对自己的要求可能很低，换句话说，他只想过很平凡的生活，但是周围的人推着你，让你要成功啊、要赶快挣钱啊，你会感到这种压力的，尤其现在这几年越来越是这样。特别的累，有空的时候，自己给自己放松一下，自己想放松，可是你周围的人会给你很大的压力。我最开始受到的启发是，这首歌名的来由是余华的一篇小说《我没有自己的名字》。我在大四的时候开始看余华的小说，大五过一点，余华的《活着》出版了，看了觉得特别好。《活着》之后，就是这篇，发表在《收获》上，觉得这个书名特别有意思，但是他里边的故事跟我的完全不一样，我就把他借用过来。我当时在设计院工作的时候，想把我和周围的朋友生活的状态写下来，就觉得正好应该用这个名字来写。怎么写，我当时不知道。有一天加班，画图特别累，特别困，画着画着就睡了。醒了以后，咦，这首歌不知道怎么写出来了。

L：是即兴的吗？

LU：对。我说我写了一首特别有意思的歌给你们听一听。他说这歌挺逗的，一笑，哈哈大笑。当然我相信大家在笑完之后去理解可能会有更多的东西。

L：一开始就是这种说唱的形式？

LU：就是说唱的形式。
[走投无路]

LU：这首歌和那首一样，当时是一种民谣。现在完全改成这么唱了。

T：为什么呢

LU：因为我现在感觉到这种很强烈的东西，要宣泄。在录音的时候感觉很亢奋，很多东西都是即兴的。录完了的时候刘军利说这已经赶上老崔了（崔建）。

LU：这首歌是受一些OASIS的英国摇滚的影响。这首歌开始已经做完一版了，是我要求改成现在的这样的，因为我觉得最初的民谣唱法已经不能表达我当时的那种走投无路的心情了。92年的时候已经有这个雏形了，真正写是在94年5月，大学还没毕业。

L：你想表现一种什么情绪呢？

LU：就是爱不成啊，有爱但也爱不成的那种感觉，就是走投无路。当然，现在社会很多人下岗也是走投无路了。

L：每个人听这首歌都会有自己的感觉。

LU：可能很多人感觉不一样，有的人觉得我没法活了。但是不顾怎么说我觉得这首歌发泄的是一种情绪。我特别喜欢这首歌。
[夜风]

LU：当时我上班，听了巴赫的《格兰登堡协奏曲》，小提琴用得特别好，一直想用它写首歌。正巧那天去三里屯的一个酒吧，酒吧里放的全是那种感觉的音乐，满脑袋全是那种音乐，回去就写了一首歌。《夜风》，夏天的时候，是四五月份。

L：什么情绪呢？

LU：就是都市人那种挺寂寞的，特别孤独，男人，女人都这样。人越活越孤独。

T：在酒吧里会有一种很迷乱的感觉。

LU：实际上人为什么去酒吧呢？因为他空虚，寂寞，无聊，要寻求一种刺激

小卢其人

卢庚戌，庚戌年生，昵称小卢。

1989年 以辽宁省营口市第一名成绩考取清华大学建筑系，入校后，受校园原创音乐影响喜欢上音乐并开始学习吉他。

1990年 参加校吉他大奖赛并获第二名，同年加入校文学社和文艺社团合唱队。

1991年 与几个同学成立校园歌曲协会 在高校间频频举办演唱活动当时经常参与活动的有后来成为校园民谣主将的高晓松、沈庆、郁冬等，同年开始尝试写歌。

1992年 成立梦中草原三重唱组，并获校歌曲大赛第一名。

1993年 写出三重唱歌曲成长参加当年北京市高校歌曲比赛获一等奖此后常在各高校演出。

1994年 参加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等晚会节目的录制参加校园民谣的录制，并成功举办梦中草原，清华演唱会同年毕业。

1995年 加入朋友的乐队，在各酒吧演出，创作风格开始转变曲风多元化。

1997年 组成自己的未名乐队。

1998年 成功举办个人清华快乐园演唱会，结识当时广州著名音乐人陈梓秋在陈梓秋帮助下开始筹划个人专辑。

1999年 制作个人专辑未来的未来